



A541 212 0016 68488

嘉定縣議事會會務報告三編

序言

代議之制爲歐美各先進國近百五十年來所共同採用之成法亦即限制或消滅君權後民權伸張之象徵歐美施行以來雖無特殊之進步然國家大事地方要政均於焉取決歷久不敝而民權資以保障我國自清季推行民國改組迄於今茲亦既十有七年矣效果未見而弊病叢生其間雖經帝制之壓迫武人官僚之摧殘忽滅忽生屢起屢仆然而代議機關苟能內自團結保守天職未嘗不可宣揚民意鞏固民權以謀全國人民之福利乃國會以賄選自斃省會繼之懲前毖後縣之議事機關宜如何同心同德行使職權謀庶政之發展奠民治之初基孰知選舉也舞弊依然開會也渙散如故個人之自由任意擴張而團體之人格喪失殆盡豈代議制度之不適於我國耶蓋中不能團結之病而忘其職責之弊也本會成立於民國元年六月三年三月停辦十二年七月復活復活以來又三年有八月矣經學添長是會前後凡五閱寒暑任重才銓無補萬一而於職責固未敢忘焉今者國民革命東南數省告厥成功而吾邑亦於是時底定議事機關理應改組本會是整理兩年來議決各案以付手民藉告結東夫革命爲民衆解除壓迫而謀其福利也革命成功人民政權之伸張當無涯涘選舉權以



序言

二

外必更取得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而後武人官僚之專橫可以防範至於鞏固團體不忘天職尤望後之有言責者本行易知難之說身體而力行焉是爲序民國十六年四月毛經學



凡例

一本編繼民二彙錄民十三會務報告而作故稱

一本編分爲五門 一表類 二規則 三議決案 四代議議決案 五文電 六附錄
一議決案暨文電均以日期先後編次官廳及各機關來件擇其有關係者間亦列入

一凡議案案分別標明交議提議請議字樣以議決先後爲次案由下均註明議決之年月日
以清眉目不列原案

一凡議決案不分可決否決經大會通過者概行列入

一預算案總冊分冊一併列入

一代議議決案以參事會代議之案屬之並以參會復到之先後爲次

一保留之案及議而未決者概不列入

一文電就案關重要者列入并以收發先後爲次

一本編斷自民國十三年度七月起至十六年三月終止

一附錄分甲乙兩種甲種本會開會詞及其他文字屬之乙種交代清冊及交代時往來函件



嘉定縣議事會報務三編

屬之

凡
例

二



目錄

表類

本會議員職員一覽表

規則

本會議事規則

議決案一

縣知事交議十五年度縣地方費歲出入預算案

議決案二

縣知事交議整頓本邑警政案

錢門塘等鄉請議劃分十三年度縣市鄉附稅標準案
縣知事答復本會函送議決案期限案

本會議決會應即依法公布案

范議員吉等提議質問縣知事何以短發催科吏工食案



錢門塘等鄉請議防止恢復夫東及施行其他類似之因墊弊政案

錢門塘等鄉請議迅行開辦清丈案

周議員濟時提議請縣知事撤銷委事任事

徐議員元鑄等提議取締妨礙風化之劇本影片案

縣市鄉經費支配標準案

劉議員永昌等提議豁免舊欠忙漕稅案

函知款產處軍事期內維持地方費應於何款內支付案

六里橋鄉董請議防止災後遺失典賣文契爭執案

縣知事交議徵收縣市鄉地方臨時維持費並暫借行政司法各項經費案

縣知事交議警佐彭請予維持案

縣款產經理處請議兵災時地方維持費除借用實業積穀外不敷之款應於何項公款內

支付案

議決州橋兩塊房屋改歸縣有案

朱議員心鏡提議請縣令行醫所嚴密偵查匪類以戢偷盜案



嘉定縣議事會報告三編

請縣令知小紅鄉董佐開具開河預算送會案

公民金學陶請議開河用款應由主辦人員開具決算書送會審核案

黃議員世祚動議重申縣知事答復本會議決案期限案

公民宣慶昌請議清理本縣公款公產案

江橋鄉鄉董請議帶徵畝捐撥充防費案

黃渡鄉鄉董請議撥甲子兵災維持費案 又李議員兆雋提議撥還西勝塘鄉軍用墊款

案

西門鄉鄉董催辦清丈案

盛前知事造報軍事用款案

縣地方款產經理處請議食米平價案

縣知事交議戶籍經費案

縣知事聲請追認參事會代議忙漕徵收費案

縣知事交議縣實業局經費案

公立第一第二小學請議保留補習班案 又公民周靖等請議維持二高補習科案



目 錄

四

公民王獻琛等請議停止籌辦公立第五小學校案

縣地方款產經理處請議縣公署發出自治經費不照議會議決標準案

縣知事交議教育局請議小學教員加薪案

挽留本會議員錢天一辭職案

公民顧和澍等二次請議城垣未可拆卸案

議決案三（委託縣參事會代議案）

代議縣知事交議時疫醫院請求加給補助費案

代議夏議員等提議縣有公欵存放各處如以錢計須改作銀圓案

代議疏濬河道動用縣費標準案

代議縣商會請議嘉定暫行各項載貨乘客船隻之給領船照規則案

代議函縣禁止法商開掘地方以維農田而保國權案

代議吳巷新廟鄉函催開濬黃姑塘并方泰鄉董函催開濬方泰市河案

代議縣警佐彭函請撥還軍事招待墾款案

代議縣知事交議請追加修理侯氏三忠祠經費案



嘉定縣議會事務報告編三

縣公署交代議開辦戶籍計劃暨預算書案

代議議員周世英等提議開濬黃姑塘東段加闊加深緊急動議案

又先後准縣議會及

縣公署來函請速行議決案

文電

縣知事轉省令帶徵畝捐自治教育各半分配函

函復縣知事開辦臨時警察案

函致縣知事議決應付軍事用款案

電請齊督軍迅令駐嘉軍隊加意維護地方文

電請韓省長迅予委定知事文

呈省長請辦理兵災善後文

呈齊巡閱使公推代表列席賑務會議文

電請韓省長勒令江盛兩任照章清算交代文

電請省長財廳蠲免民十以前民欠忙漕賦稅文

覆吳淞江水利協會催解浚淞經費函

目 錄

六

嘉

致縣知事聲明漕銀項下應補列帶徵畝捐撥充自治教育費函
電請軍督撫辦回駐紮南翔軍隊文

呈請省長核示議員任滿應否辦理改選文

縣轉省署訓令議員任滿毋庸改選函

函致沈知事款產經理處查報軍用墊款

呈請省長解釋補選議員疑問文

公民張曦照質問諸翟鄉補選議員書

縣轉省署訓令對於諸翟鄉補選議員函

縣轉省署訓令解決諸翟鄉補選議員案函

電請省長免借十五年忙漕文

覆錢知事函囑會同參事會推員監算江盛兩任交代案函

聯合參事會致省長巧代電

電請省長撥放賬款文

電請財政廳長撥放賬目員辦法文

電請省長解釋不在開會期間推舉檢查賬目員辦法文



縣轉省令對於推舉檢查賬目員辦法函

致江蘇省憲法會議籌備會報告選出會議代表函

電請省財政廳長撥給欠發賑款文

電請省長免借十六年份冬漕文

呈請省長飭廳免派催徵委員文

電請省長免予借徵畝稅文

續電省長請比照災區緩徵畝稅文

縣轉財政廳指令准先後撥給賑款尾欠壹萬元函
縣轉廳令續請停派催徵委員函

附錄

本會十三年八月常會開會詞

本會十四年度第二屆臨時會開會詞

本會十四年度第三屆臨時會開會詞

本會十五年度常會開會詞



編三告報務會事議縣定嘉

目錄

本會十五年度第二屆臨時會開會詞

祭許蘇民先先生附輓聯

祭陳綺柳先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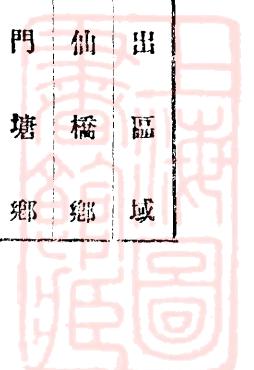
八



本會議員職員一覽表

卷之三

文 體 員	職 員		議		職 長		姓 名		字		選 任 年 月																																	
	副	正	副	別	毛	經	學	西	壁	民	國	紀																																
傅增昌	范天吉	劉永昌	錢天一	顧仁鏡	黃毓桂	李祿永	夏曰鑑	朱錫沅	沈文沅	葛學瑗	朱燮森	王式文	李城	周濟時	周治平	金肇熊	朱心鏡	張承基	楊如棟	侯兆熙	高蓉第	徐元鑄	王誦銘	錢俊	黃世祚	毛經學	西壁	民國紀元前一年七月	民國紀元前一年七月	仲達	虞孫	民國紀元前一年七月	民國紀元前一年七月	鍾衡	鍾生	鍼如	鍼生	民國紀元前一年七月	民國紀元前一年七月	廣福	外岡	望門	仙橋	選出區域
企周	祿增	拜言	靜如	馨秋	慎修	琅雲	芷周	芬	二遷	莘田	重豪	孟詞	安仁	頌清	子璋	贊南	聞香	英楠	品楠	冠秋	民國紀元前一年七月	民國紀元前一年七月	陸澄	廣渡	徐行	外橋	西塘	錢門	望鄉	仙鄉	選出鄉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馬南	陸翔	嚴封	西勝	廣塘	徐鄉	外鄉	西鄉	錢鄉	望鄉	仙鄉	選出鄉											
六里橋鄉	范橋鄉	陳店鄉	小紅	真聖	石闕	白蕩	黃渡	秦亭	安市	庵橋	唐塘	新巒	曹王	璣王	封浜	南鄉	馬鄉	紀鄉	封鄉	南鄉	馬鄉	陸鄉	嚴鄉	西勝鄉	廣塘鄉	徐鄉	外岡鄉	西塘鄉	錢門鄉	望門鄉	仙橋鄉	選出鄉												



規則

議事規則 民國二年二月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案照省議會議決江蘇暫行縣制第三十二條擬訂嘉定縣議事會議事規則及旁

聽規則

第二章 議事時間

第二條 午後一時開會五時散會三時以後三十分爲休息時間但因不得已事故得以公
決變更其時間

第三條 如已至開議時議員未滿定額半數者議長得酌量展延二次如仍不滿定數者議
長得宣告散會

第四條 凡未經宣告開會以前及已經宣告散會以後議員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表

第五條 凡應議事件應由議長將其次序及開議日期編定議事日表先期通知各議員



第六條 經議員二名以上之提議或議長認為應儘先開議者得由議員公決變更日表

第七條 凡未能按期開議或雖經開議而當日未能完畢者應由議長重定日表通知議員

第四章 議事方法

第一節 審查

第八條 議事會以審查重要之事件得設審查會設審查長一人審查員十人均由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審查長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實到投票人過半數者為票額審查員用

無名連記法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條 審查會得請議長向官署調取文件其辦事規約由審查會自訂之

第二節 會議

第一款 提議

第十一條 議員提議事件應草具議案說明理由並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者連同具名交由議長通告各議員

第十二條 凡已經發布之提議案各議員對於同一問題發表意見概作修正案其決議之

第二款 請議

順序原案後於修正案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後於議員提出之修正案

第十三條 凡人民陳請建議非有議員介紹並記陳請人姓名年歲職業住所蓋有圖章者

概不收受其請議案須於開會前十日交到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法人陳請建議之事件亦須於開會前十日交到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三款 討論

第十五條 討論不涉議題以外且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十六條 發言必在演壇惟簡短之言欲臨時發表者須起立報明號數得議長之許可然
後發言

第十七條 議長欲自與於討論時須退居議員席由副議長入議長席非至該問題表決不得復位

第十八條 議員對於同一議題不得發言至三次以上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質疑或應答

二 辯明本人議案之趣旨

規則

四

三 審查員陳述意見辯明趣旨

四 參事員陳述意見及縣知事或所派委員辯明交議事件或照覆事件之趣旨

第十九條 凡發言之人未盡而有三人以上要求宣告終局者得由議長詢諸到會議員公

決之

第二十條 議長確認發言之人已盡即宣告討論終局

第四款 表決

第二十一條 凡表決之際應由議長先將應行取決可否問題明白布告已經議長布告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表決之際議長應令贊成者起立計其多少之數宣告可否之結果凡表決起立者湏俟議長宣告可否之結果然後復坐

第二十三條 凡表決之際議長認為必要或有議員三名以上之要求得不用起立表決法而用投票表決法

說二十四條 凡投票表決分無名投票法記名投票法二種贊成者用白色票反對者用藍色票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由議長囑文牘員按次唱號各由本人投入櫃內投票表決之結果若議長認為無誤議員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六條

凡表決之際議員之不在議場者不得加入

第三節

讀會

第二十七條

凡本縣預算決算及縣經費籌集處理方法之議案必經三讀會以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第一讀會之會期於議長將議案通告後隔一日行之第二讀會之距第一讀會與第三讀會之距第二讀會亦如之惟公決縮短則兩次讀會得於同日行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一讀會應有之款件

一 由文牘員將議案朗讀但有時議長或經議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便宜省略朗議

二 由提議人或交議人辯明趣旨

三 朗讀後將讀案付之討論如有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員公決應審查者得交審

查會審查之

四 討論該議案之大綱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省開第二讀會者作廢

第三十條 第二讀會應有之款件

一 由文牘員將議案逐條朗讀公決可否但議長或經議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便宜省略朗讀及變更逐條決議之順序

二 討論該議案之條項及字句交由審查會修正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之應有款件

一 議決議案之全體

二 更正其文字及抵觸之事項

第五章 議事錄

第三十二條 每屆議事會應有議事錄其記載事項如左

一 關於議事會開會閉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二 開議散會及休息之日時

三 每次會議到會人數

四 議長參事會及審查會報告之事件

五 應行提議之議題



六 臨時提議之議題並反對及贊成者之姓名

七 決議之事件

八 表決可否之數

九 議事會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議事錄應由議長或代理之副議長及文牘員或代理之文牘員署名蓋印

第三十四條 會議時須備速記錄記載議事時一切言論凡記載有遺漏或錯誤議員得要求訂正但不得變更其趣旨

第六章 議場秩序

第三十五條 議事會開會之始由議長囑文牘員抽籤定各議員席次並附以號數入席

第三十六條 缺席之規約

一 請假者須具理由書預定缺席日期

二 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未經請假者應補具理由書

第三十七條 凡議員於開議後到者須向文牘員報名而後入席

第三十八條 凡議員缺席次數及日數並其請假之理由應宣示於全體議員



第三十九條 議場之規則

一 凡雨具洋傘風帽斗蓬等物不得攜入議場

二 議場內勿吸烟勿食果點勿涕唾於地

三 議事時非爲參考不開閱讀報紙及書籍

四 議事時無論何人不得譁笑或發贊成反對之聲妨礙議事

五 非休息時間不得任意退出議場

第四十條 議長鳴警鈴時無論何人皆須沉默

第四十一條 凡議場上違背定制及不守本規則者議長得執行江蘇暫行縣制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議場上有紊亂議場秩序者議員得隨時喚起議長之注意

第七章 警察

第四十三條 警察由議事會函請縣知事飭派

第四十四條 警察之權限及責任

一 受議長之指揮



二 執行會議之警察權

三 紹察旁聽席

四 非經議長命令不得入議場以內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參事會按照縣制規定辦理事件應由議長於次期議事會開始時報告全體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增刪修改之處得於每屆議事會議決修正之

旁聽規則

第一條 旁聽人勿攜帶雨具洋傘風帽斗蓬等物西裝者勿帶帽勿穿外套勿帶杖

第二條 旁聽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入席旁聽

一 酗酌者

二 攜帶凶器者

第三條 旁聽人勿談笑勿吸烟勿涕唾

第四條 旁聽人不得發表意見

第五條 旁聽人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追出



編 三 告 報 務 會 會 事 議 縣 定 嘉

規
則



一〇

議案

議決案一

一件 縣知事交議十五年度縣地方費歲出入預算案十五年五月九日

此案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准縣知事交議並附分冊當以案關緊要即於五月九日開第一讀會議決交由審查會修正報告前來於五月十六日經二三讀會通過當將議決案繕印成冊送請 縣知事查照縣制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申請

省長存案並於本地方榜示公衆以符法制謹議

嘉定縣地方費十五年度預算收入總冊

歲入經常門

八八・六七五元

第一類 附稅

一四・一五九

(說明) 冊列附稅係照額徵并剔除市鄉費七成計算

第一款 忙銀附稅

八・五〇八

(說明) 額徵民屯學忙銀九萬四千五百四十七兩每兩縣附稅九分計如上數內縣教育費六分三釐縣自治費二分七釐

第二款 潛米附稅

四・六五一

(說明) 額徵民屯學漕一萬五千五百〇七石每石縣附稅三角計如上數內縣教育費二角一分縣自治費九分

第三款 田房契附稅

四〇〇

(說明) 田房契附稅年約收一千三百元除一成徵收費外縣得教育費三成半如上數

第四款 屠宰附稅

六〇〇

(說明) 屠宰附稅年約收二千元除市鄉七成外縣得三成如上數



第二類 特稅

五一·五四三

第一款 忙銀帶徵教育費

四·八二一

(說明)每兩帶徵教育費五分一釐如上數

第一款 潛米帶徵教育費

一·三九五

(說明)每石帶徵教育費九分如上數

第三款 畅捐忙帶徵

六·四二九

(說明)每兩帶徵一角三分六釐剔除市鄉費外自治教育各得五成縣於自治費內占一成半計四分二毫又借撥縣警察費五成半計三分七釐四毫教育費內占三成計二分四毫共合上數

第四款 畅捐漕帶徵

三·一五六

(說明)每石帶徵四角二分自治教育各得五成縣於自治費內占一成半計三分一釐五毫又借撥縣警察費五成半計一分一分五釐五毫於教育費內占三成計六分三釐共合上數

第五款 河工忙帶徵

四·七二七



嘉定縣議事會報告三編

(說明) 每兩帶徵五分如上數

第六款 積穀忙帶徵

四•七二七

第七款 積穀漕帶徵

一•五五〇

(說明) 每石帶徵一角如上數

第八款 清丈忙帶徵

九•四五四

(說明) 每兩帶徵一角如上數

第九款 清丈漕帶徵

二•三二二六

(說明) 每石帶徵一角五分如上數

第十款 初中忙帶徵

一二•八五八

(說明) 每兩帶徵一角三分六釐如上數

第三類 雜捐

一•八九四

(說明) 中資捐軋車捐契紙加價三項充教育費箔灰捐魚蟹捐航船捐小車捐黃包車

捐屠宰警捐六項充縣警察費細數詳分冊



第四類 租息 一七·〇三九

(說明)包括教育款產及縣事業五機關細數詳各分冊

第五類 學費 二·三六〇

(說明)縣立公立共九校細數詳分冊

第六類 提撥 一·六八〇

(說明)上項係欵產經理處向各項經費內提撥之款

歲入臨時門

七·〇三〇

第一類 滯納罰金

五〇〇

第二類 暫儲息金

二一八

(說明)教育款及積穀義倉存仁項下細數詳各分冊

第三類 省補助金

四·〇〇〇

(說明)師範初中各二十元能否領到殊無把握茲姑列入

第四類 違警罰金

一·一〇〇

(說明)假定每月百元如上數



第五類 摻借各項

議案

一一一

第一項 縣自治項下撥徵收贏餘

二三二五

第二項 警察項下撥徵收贏餘

九七

第三項 實業項下撥徵收贏餘

一九〇

第四項 清節堂借存仁堂款

六〇〇

經常臨時共計

九五•七〇五

六



嘉定縣地方費十五年度預算支出總冊

歲出經常門

七〇・四九五

第一類 縣自治費

七・二一〇

(說明) 議參兩會款產處及祭祀衛生典禮等費皆屬之詳見各分冊

第二類 教育費

二六・二五四

(說明) 教育局縣視學公共體育場通俗教育館及教育行政各校經費均屬之詳見各

分冊

第三類 縣警察

七・九六八

(說明) 細數詳分冊

第四類 縣事業費

一一・三六六

(說明) 積穀義倉存仁育嬰清節五機關屬之詳見各分冊

第五類 實業費

一九〇

(說明) 解道苗圃經費及補助縣農會經費均屬之

第六類 河工經費

四・七二七



議案

(說明)照本年帶徵數列入
第七類 潤丈經費

一一·七八〇

八



嘉定縣地方費十五年度預算支出總冊

歲出臨時門

二二五•二二〇

第一類 縣自治費

九五

第二類 縣教育費

一六•八二七

第三類 縣警察費

無

第四類 縣事業費

八•二一八八

第五類 實業費

無

第六類 河工費

無

第七類 清丈費

無

經常臨時共計

九五•七〇五



嘉定縣地方費十五年度預算分冊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縣自治費

七〇八〇

第一款 附稅

三九四七

第二項 忙附稅

二五五二

(說明)額徵每兩三角以縣三市鄉七爲標準縣有三成中自治費合每兩二分七釐如

上數

第二項 潛附稅

一三九五

(說明)額徵每石一元以縣三市鄉七爲標準縣有三成中自治費合每石九分如上數

第二款 畅捐

一四五三

第一項 忙帶徵

九六五

(說明)每兩帶徵一角三分六釐剔除市鄉費外自治教育各得五成縣於自治費內占

一成半計一分二毫如上數

第二項 潛帶徵

四八八



(說明) 每石帶徵四角二分縣於自治費內占一成半計三分一釐五毫如上數

第三款 提撥

一六八〇

第一項 各項撥款

一六八〇

第一目 積穀倉撥款產處

三〇〇

第二目 議倉撥款產處

二四〇

第三目 存仁堂撥款產處

三〇〇

第四目 育嬰堂撥款產處

三〇〇

第五目 河工徵存撥款產處

二四〇

第六目 清丈徵存撥款產處

三〇〇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縣自治費

第一款 撥徵收費贏餘

一二二五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縣自治費

七二二〇

議案

二三

第一款 縣議事會

三•二五二

第一項 議長副議長公費

二〇〇

第一目 議長公費

一一〇

(說明) 議長原定年給公費六十元開會以一常二臨合五十日計應支公費五十元統

改年給如上數

(第二目) 副議長公費

九〇

(說明) 副議長原定年給公費四十元開會以一常二臨合五十日計支公費五十元統

改年給如上數

第二項 議員公費

一•四〇〇

(說明) 現有議員三十人除議長副議長「開會時」改年給外以二十八人計如上數

第三項 職員薪水

四八〇

第一目 文牘兼會計一人

一九二

第二目 庶務兼書記一人

一九二

第三目 會期內臨時書記速記

九六



(說明)二人約六十日計每日每人連膳支銀八角如上數

第四項 會使工食 一〇八

第一目 常僱會使 八四

(說明)與參事會合僱一人本會每人月給工食三元半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 臨時會使一人 二四

第五項 膳費 三八四

(說明)會期五十日連會期先後十日共六十日每人每日二角議長議員職員以三十二人計合如上數

第六項 房租 一八〇

(說明)前與參事會合租民房月計租金十六元本會認四分之三月支十二元自本年度起每月加租金四元本會認三元全年如上數

第七項 雜費 五〇〇

第一目 刷印費 一五〇

(說明)除隨時油印外彙編十四五年度報告排印裝訂約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川資	六〇
第三目	筆墨紙張	四〇
第四目	報紙書籍	四〇
第五目	電燈柴炭油燭茶水	七〇
第六目	置備費	一〇〇
第七目	縣聯合會經費	四〇
(說明)	與參事會合支六十元本會認三分之二如上數	
第二款	縣參事會	一·六一六
第一項	參事員公費	七二〇
(說明)	參事員六人每人月支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項	文牘兼庶務員薪水	三二二
(說明)	一人每月連膳二十六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項	會使工食	八四
(說明)	與縣議會合用二人月支十四元折半計全年如上數	



第四項 置備費

五〇

第五項 膳食

一一〇

(說明) 開常會臨時會審查會等用約如上數

第六項 房租

六〇

(說明) 上年度租金四十八元本年度房主要求加租本會與議會合加每月四元本會認四分之一計每月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七項 雜費

二七〇

第一目 筆墨紙張

一一〇

(說明) 預備編製報告書等費在內

第二目 報紙書籍

三〇

第三目 油燭茶水雜用

四〇

第四目 郵電川質

六〇

第五目 縣聯合會經費

二〇

(說明) 與縣議會合出六十元本會認三分之一如上數



第三款 款產經理處

一·六八〇

第一項 夫馬薪工

一·一六四

第一目 董事夫馬費

四三三

(說明) 總副董及董事十二人每人每月三元如上數

第二目 事務員薪水

六四八

(說明) 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月支各十八元如朱君彤軒任會計全盡義務

第三目 處役工食

八四

(說明) 一人月支七月全年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一六

第一目 文具

七二

第二目 郵電

二〇

第三目 伙食

三六〇

第四目 雜支

六四

第四款 內務費

六六二



第一項 祭祀費	三七〇
第一目 祀孔費	二三〇
第二目 祀關岳費	一四〇
第三目 祀李黃費	一〇
第二項 衛生費	二〇〇
第三項 典禮費	九二
第一目 迎春費	三〇
第二目 植樹費	六二
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縣自治費	九五
第一款 縣議事會	六五
第一項 預備費	六五
(說明)以經常費支出約占百分之二計如上數	三〇
第二款 縣參事會	



議案

第一項 預備費

三〇

(說明)以經常費支出百分之二計算如上數

歲入經常門

第二類 縣教育費

三八・五〇一

第一款 附稅

一〇・二二二

第一項 忙附稅

五・九五六

(說明)額徵每兩三角以縣三市鄉七爲標準縣有三成中縣教育費合每兩六分三釐

如上數

第二項 潛附稅

三・二五六

(說明)額徵每石一元以縣三市鄉七爲標準縣有三成中縣教育費合每石一角一分

如上數

第三項 契附稅

四〇〇

第四項 屠宰附稅

六〇〇

第二款 特稅

二一・九七九



第一項 忙帶徵	四・八二二
第二項 漕帶徵	一・三三九七
第三項 故捐忙帶徵	一・九二二八
(說明) 縣教育費每兩占二分四毫如上數	
第四項 故捐漕帶徵	九七七
(說明) 縣教育費每石占六分三釐如上數	
第五項 初中忙帶徵	一二・八五八
第三款 特捐	五五〇
第一項 中資捐	二〇〇
第二項 契紙加價	一五〇
(說明) 上二項縣費均提三成如上數	
第三項 軋花車捐	二〇〇
(說明) 上項縣費占一半如上數	
第四款 租息	三・四〇〇



議案

二〇

第一項 學租 一・四五〇

第二項 田房租 四〇〇

第三項 基金息 八五〇

第四項 商務拔本息 六〇〇

第五項 藝徒學校基金息 一〇〇

第五款 學費 二・三六〇

(說明) 縣交教育局預算原冊學費一款總數為二六九〇現經縣公署函據該局呈稱
各校補習班業已裁去而學費仍照上年度列入實係繕寫差誤應將公立一校
學費收入改列四百元公一改列四百元公三改列二百元縣立一女改列三百
廿元等因此照原冊減去三百三十元如上數

第一項 初級中學 五六〇

第二項 商業學校 二〇〇

第三項 一校高級部 四〇〇

第四項 二校高級部 四〇〇



第五項 三校高級部	二〇〇
第六項 四校高級部	八〇
第七項 一女校高級部	三三〇
第八項 二女校高級部	二〇〇

(說明)原列五校高級部八十元暫行剔出俟經議決開辦後再行追加

歲入臨時門

第二類 縣教育費

四・五八〇

第一款 滯納罰金

五〇〇

第二款 暫儲息金

八〇

第三款 省補助金

四・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初中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師範

二・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第二類 縣教育費

二六一五四



議案

三三

第一款 教育行政費

七・八二六

第一項 教育局經費

二・五〇〇

第一目 局長俸給

二二五二

第二目 董事公費

六〇〇

(說明) 七人每人每月三元如上數

第三目 事務員薪水

七二〇

(說明) 文牘會計書記各一人每人每月連膳二十元合上數

第四目 助理書記

四八

第五目 局役工食

一六八

第六目 房金

三六

第七目 電燈

三六

第八目 紙張筆墨簿冊印刷費

四二〇

第九目 郵電費

五〇

第十目 報紙茶水

四〇



第十一項 各項雜支	一三〇
第二項 縣視學俸給	六七二
第三項 公共體育場	三〇〇
第四項 通俗教育館	三〇〇
第五項 補助費	二・四二四
第一目 補助縣教育會	五四〇
第二目 特別補助市教育費	一・七六四
第三目 補助師範生參觀費	一一〇
第六項 開會費	六〇〇
第一目 學藝會運動會 成績展覽會費	三〇〇
第二目 講習會費	三〇〇
第七項 參觀團旅費	二〇〇
第八項 田房用費	八三〇
第一項 完納學租忙漕	五〇〇



第二目 徵收學租費 二九〇

第三目 修繕費 四〇

第二款 各學校經費

一八・四二八

第一項 縣立初級中學

二・六九六

第一目 校長兼教務主任俸給 六〇〇

(說明)月支五十元以十二月計

第二目 訓育員俸給

三〇〇

(說明)月支二十五元以十二月計

第三目 事務員俸給

二二六

(說明)月支十八元以十二月計

第四目 教員俸給

一・〇一〇

(說明)教科費暫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小時七角半國英算三科屬之乙種每小時五角
其他各科屬之本年度甲種每週十三時以十個月計

第五目 校役工食

一六八



(說明)二人每人月支七元以十二月計

第六目 電燈

一〇〇

(說明)每月約需十元以十個月計

第七目 油燭

四〇

第八目 筆墨紙張

七〇

第九目 教科消耗

三〇

第十目 報紙圖書

四〇

第十一目 茶水

七二

第十二目 雜費

五〇

第二項 縣立師範學校

三•七一四

第一目 理事長公費

一八〇

(說明)理事長名目與部章不合應改稱校長將後開教務主任庶務主任一律裁撤酌
加校長俸給以符部章而一事權茲姑照列

第二目 教務主任

二四〇



議案

二六

第三目 稅務主任

二四〇

第四目 舍監

一二〇

第五目 事務員

一六八

第六目 教員俸給

一•〇〇〇

(說明)上年度計八百元本年度教育國文算術三主科每科依照初中每時酌加一角

五分每週二十課全年加二百元合其他各科如上數

第七目 校役工食

一二六

第八目 消耗雜支

三〇〇

第九目 學生膳費

一•二五〇

(說明)每人每月四元五角除收兩元外每人以一元五角計共五十人如上數

第三項 公立一校高級部

二•一八三

第一目 校長俸給

一八〇

第二目 級任教員兼舍監二人俸給二四〇

第三目 級任教員兼助理庶務俸給一二〇



(說明)每週一時每月一元每級每週三十六時三級每週共一百另八小時全年以十個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庶務兼會計書記俸給	一二〇
第五目	教員俸給	一〇八〇

第六目	校役二人工食	一八〇
第七目	消耗雜支	二六三
第四項	公立二校高級部	二〇五
第一目	校長俸給	一八〇
第二目	級任教員三人俸給	一八〇
第三目	舍監俸給	六〇
第四目	庶務俸給	一二〇
第五目	教員俸給	一〇八〇
第六目	校役工食	一三三
第七目	消耗雜支	二〇三



議案

第八目 房租

九六

第五項 公立三校高級部

一·六六七

第一目 校長俸給

一八〇

第二目 級任教員二人俸給

一二〇

第三目 庶務俸給

一二〇

第四目 教員俸給

七二〇

第五目 校役工食

一四四

第六目 消耗雜支

一四三

第七目 房租

二四〇

第六項 公立四校高級部

五八〇

第一目 校長俸給

一二〇

第二目 級任教員俸給

六〇

第三目 教員俸給

三六〇

第四目 消耗雜支

四〇

二八



第七項 縣立一女校高級部 一・七九三

第一目 校長俸給 一八〇

第二目 級任教員三人俸給 一八〇

第三目 舍監俸給 六〇

第四目 庶務俸給 九五三

第五目 教員俸給 一八〇

第六目 校役三人工食 一八〇

第七目 消耗雜支 一八〇

(說明)以上公一公二公三縣一女四校補習班經費均裁去惟十五年七月份仍照例

第八項 縣立二女校高級部 二・一二四

第一目 校長俸給 一八〇

第二目 級任教員一人俸給 一二〇

第三目 舍監俸給 六〇

第四目 庶務俸給 六〇



議案

三〇

第五目 教員俸給

一〇二〇

第六目 校役三人工食

一八四

第七目 消耗雜支

一四〇

第八目 房租

三六〇

(說明) 該校經費援照十四年度編製內有原辦初級部一教室及新添初級部一教室
教員俸銀共三百元應劃歸市鄉費內開支應剔除但據教育局長聲稱該鄉經
費竭蹶實難擔任故仍列入

第九項 公立乙種商業學校 一・六二〇

第一目 校長俸給 一八〇

第二目 級任教員三人俸給 一八〇

第三目 庶務兼會計俸給 六〇

第四目 教員俸給 一〇八〇

第五目 校役工食 六〇

第六目 消耗雜支 六〇



(說明)原冊列公立第五校經費五八〇現暫行剔出剔出俟議決開辦後再行追加

歲出臨時門

第二類 縣教育費 一六・八二七

第一款 教育行政經費 二〇〇

第一項 通俗教育添置費 一〇〇

第二項 公共體育場添置費 一〇〇

第二款 初級中學建築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三款 各學校修理及添置費 一・〇二八

第一項 縣立初級中學 一七六

第二項 縣立師範 一七〇

第三項 公立一校 一五〇

第四項 公立二校 一一〇

第五項 公立三校 一一〇

第六項 公立四校 六〇

議案

三一

第七項 縣立一女

九〇

第八項 縣立二女

七二

第九項 縣立商業學校

九〇

(說明)原冊列公立五校六〇今暫行剔除俟議決開辦後再行追加

第四款 各校補習班七月份教員俸

九一

(說明)公立一校公立二校公立三校縣立一女校四校補習班本年度均已裁去但七月分教員俸二十三元係屬於十四年度仍行照發如上數

第五款 總預備費

五一五

(說明)照經常支出百分之二計算如上數

第六款 存儲

一·九八一

(說明)經臨支出外贏餘此數應存儲爲積聚金

總說明

縣教育費出入相抵贏餘銀一千九百八十二元惟臨時收入內有省補助金四千元係照成案列入能否有著殊無把握倘不能領到則不敷銀二千零十八元應在本屆總預備費及列



屆積聚金內開支

歲入經常門

第三類 縣警察費

六・六七一

第一款 摻借自治經費

五・三三一七

第一項 故捐忙帶徵自治費

三・五三二六

(說明)每兩帶徵一角三分六釐縣費占六分八釐摺出三分七釐四毫如上數

第二項 故捐漕帶徵自治費

一・七九一

第二款 雜捐

一・三四四

第一項 箔灰捐

二四〇

第二項 漁蟹捐

三〇〇

第三項 航船捐

一二〇

第四項 小車捐

二四

第五項 黃包車捐

二八〇



議案

三四

第六項 屠宰警捐

三八〇

第三類 縣警察費

一·二九七

第一款 違警罰金

一·二〇〇

(說明) 假定每月百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款 徵收費贏餘

九七

歲出經常門

第三類 縣警察費

七·九六八

第一款 縣警察所

七·九六八

第一項 薪水

一·七二八

第一目 一等警佐一員

七二〇

第二目 巡官一員

二四〇

第三目 辦事員三人

七六八

(說明) 文牘一員月支二十四元會計一員月支二十四元書記一員月支十六元共月



支六十四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項 餉項

四•九九二

第一目 巡長四名

五七六

(說明) 每名月支十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 巡警四十名

三•九八四

(說明) 一級巡士四名每名月餉十元二級巡士四名每名月餉九元三級巡士三十二名每名月餉八元共計月支三百三十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目 夫役工食

四三三

(說明) 伙夫四名公役一名馬夫一名每月各支六元共計三十六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項 辦公雜費

七九二

第一目 川資

一四四

第二目 紙張筆墨

一二〇

第三目 煤油茶炭

二四〇

第四目 電燈

七二



議案

三六

第五目 馬料

四八

第六目 修理購置

九六

第七目 長警醫藥

七二

第四項 服裝費

四五六

(說明) 每排一百十四元四排如上數

(總說明) 查縣警察所向有巡士六排上年度因縣經費不足由本會議決縣費只辦
縣警察所爲維持秩序起見並未裁併不敷之款仍由款產處按月借支本屆縣警
察交議預算仍以六排編製計不敷經費三千五百五十八元此項鉅款縣費中實
難再行撥借是以實行裁減爲四排計需經費七千九百六十八元除收入外計不
敷銀九十七元應由徵收費贏餘項下撥補

歲入經常門

一九·九一六

第四類 縣事業經費

第一款 種穀倉

七·四六七

第一項 帶忙

六·二七七



第一項 忙帶徵

四七二七

(說明) 每兩帶徵五分如上數

第二項 潛帶徵

一五五〇

(說明) 每石帶徵一角如上數

第二項 息金

一〇九〇

第一項 存各典息

四六〇

第二項 商務拔本存各典息

五四〇

第三項 商務拔本存銀行息

九〇

第三項 房租

一〇〇

第二款 義倉

第一項 息金

一・三三〇

第一目 存典息

一・二六〇

第二目 存銀行息

一・一七二

第二項 田租

五八八

七〇



議案

第三款 存仁堂

四·六〇四

第一項 基本息

五五九

第一目 存仁基本息

三一三

第二目 恤勞基本息

二〇八

第三目 歸骨基本息

三

第四目 孤貧基本息

七

第五目 鐵路遷坟餘款基本息

三

第六目 洒掃基本息

二五

第二項 田房租

四·〇四五

第一目 田租

三·七〇〇

第二目 房租

一八〇

第三目 洒掃房租

一六五

第四款 育嬰堂

四·二〇〇

第一項 公欵基本息

二六〇

三八



第二項 田房租

三・九四〇

第一目 田租

三・四八〇

第二目 房租

四六〇

第五款 清節堂

二・三一五

第一項 公款基本息

一二一

第一目 存各典息

一二八

第二目 存銀行息

八三

第二項 田房租

二・一〇四

第一目 田租

一・八〇四

第二目 房租

三〇〇

(說明)十四年度預算不敷六百五十四元除向存仁堂暫借六百元外其餘五十四元

令增加田房租抵補茲故在田租項下照加

歲入臨時門

第四類 縣事業費

七三八

議案

三九



第一款 積穀倉暫儲銀行息	八〇
第二款 義倉暫儲銀行息	三〇
第三款 存仁堂暫儲銀行息	二八
第四款 清節堂由存仁堂撥借款	六〇〇
歲出經常門	
第四類 縣事業費	一一一·三六六
第一項 積穀倉	一·〇九七
第二項 薪工	一一
第一目 司事薪	五四
第二目 倉丁工食	三五
第三項 撥款產處經費	一九
第四項 商務拔本息撥教育費	三〇〇
第五項 雜支	六三六
九六	



第一目 修理本倉及租房屋屋 九〇
 第二目 箕帚雜支 六
 第二款 義倉 三六二

第一項 完納忙漕學塵 二三

第二項 薪工 四六

第一目 司事薪 三五

第二目 倉丁工食 一一

第三項 撥款產處 二四〇

第四項 雜支 五三

第一目 修理本倉房屋 四〇

第二目 收租船隻費 七

第三目 箕帚雜費 六

第三款 存仁堂 三・九八二

第一項 忙漕捐稅 六六二



議案

四二

第一項	忙漕	六五〇
第二項	房捐	一一
第三項	學額	一
第二項	善舉費	七二九
第一目	施棺費	四四〇
第二目	代葬費	三〇
第三目	贍民口糧	二〇五
第四目	孤貧	一〇
第五目	施藥費	四四
第三項	工程費	一・七九八
第一項	補助修築道路橋梁	二三二
第四項	修繕	二〇
第一目	修理本堂房屋	一一〇
第二目	修理田莊車具	



第三目	修理出租房屋	六〇
第四目	修理報功祠	二〇
第五目	文武廟酒掃費	一二
第五項	撥款產處經費	三〇〇
第六項	薪工	二三一
第一目	司事薪水	一四四
第二目	走租工食	八〇
第三目	堂丁工食	七
第七項	文具雜支	四〇
第一目	紙張筆墨簿籍	三〇
第二目	收租船隻及雜用	一〇
第四款	育嬰堂	四
第一項	忙漕捐稅	九〇
第二項	薪工	八〇
第一目	司事薪水	一八〇



議案

第二目 育嬰費

三六

第三目 管堂堂役女傭
燒火工及節規

一九二

第三項 育嬰費

一·一八五

第一目 乳食剃頭推廣

一四〇

第二目 牛乳糖果

一八〇

第三目 嬰衣被褥尿布臍帶紗布

六〇〇

第四目 黃花衣肥皂

一五〇

第五目 醫藥費

六五

第六目 送嬰力

五〇

第四項 撥款產處經費

三〇〇

第五項 電燈文具郵費

四七

第六項 收租費

一五〇

第一目 收租船工火食

三〇

第二目 走租工食加賞

一二〇

四四



第七項 修繕費

三六〇

第一目 修理本堂及租房

一八〇

第二目 修理由莊車具

一八〇

第八項 伙食雜支

九四〇

第一目 本堂伙食

三六〇

第二目 本堂食米

三六〇

第三目 柴炭炭團煤油塊煤等

二二〇

第五款 清節堂

二・八三五

第一項 忙漕捐稅

三一五

第一目 忙漕

三一〇

第二目 房捐

三

第三目 學慶

二

第一項 薪工

二二四六

第一目 司事薪水

一四五



議案

四六

第一目 堂長節敬	一二
第三目 門庖傭役	九〇
第三項 節婦子女費	三四
第一目 學費	二四
第二目 書籍紙張筆墨	一〇
第四項 修繕費	一四〇
第一目 修理本堂房屋	四〇
第二目 修理出租房屋	五〇
第三目 修理田莊車具	五〇
第五項 收租費	五五
第一目 收租船工火食	二〇
第二目 保租費	一五
第三目 軋米搗米工	二〇
第六項 伙食雜費	四五



第一目	本堂食米	一•二二六〇
第二目	本堂伙食	五一〇
第三目	三節祭費	一〇
第四目	稻柴蠶糠	二〇〇
第五目	節婦燈油茶葉	二〇
第六目	節婦醫藥費	一五
第七目	廚房添置器具	一〇
第八目	紙張筆墨雜費	二〇
歲出臨時門		
第四類 縣事業費		八•二二八八
第一款 積穀倉		六•四五〇
第一項 購穀		六•四五〇
(說明)經常用費外餘款如上數悉充購穀之用		
第二款 義倉		九九八



議案

第一項 購穀

九九八

(說明) 經常用款外餘款如上數悉充購穀之用

第三款 存仁堂

六五〇

第一項 添置費

五〇

第二項 擬借清節堂經費

六〇〇

(說明) 清節堂不敷款六百元查照成案在本堂款內撥借以維現狀

第四款 育嬰堂

一一〇

第一項 添置費

一一〇

第五款 清節堂

八〇

第一項 添置費

八〇

歲入經常門

第五類 實業費

歲入臨時門

第五類 實業費

一九〇

四八



(說明)徵存實業已挪用無餘令在徵收費贏餘項下撥用如上數

歲出經常門

第五類 實業費

一九〇

第一款 解道苗圃經費

七〇

第二款 補助縣農會

一二〇

(說明) 每月十元全年如上數

歲入經常門

第六類 河工費

四・七二七

第一款 忙帶徵

四・七二七

(說明) 每兩帶徵五分照額徵計算如上數

歲出經常門

第六類 河工費

四・七二七

第一款 各鄉河工經費

四・七二七

(說明) 某鄉應濬某河經費若干現未議定故祇列總數



議案

歲入經常門

第七類 清丈費

一一・七八〇

第一款 忙帶徵

九・四五四

第一款 潛帶徵

二・三三六

歲出經常門

第七類 清丈費

一一・七八〇

第一款 節備清丈經費

一一・七八〇

(說明) 節備費應需若干現未議定故祇列帶徵總數



一件 函請縣知事整頓本邑警政案十三年八月七日

逕啓者本會議員顧仁鏡等提議請縣知事整頓本邑警政案一件本會本月七日大會全體可決相應續具議決案函請

貴知事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盛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請縣知事整頓警政案

吾邑警政之腐敗至江前知事達於極點一般值探長警等遇事生風勒索敲時有所聞而所長巡官等潔身自愛者固不乏人其濫用職權違章苛罰者亦屬不少甚至不問形事民事概予受理或偏聽有力者之唆使或受金錢之運動竟不問事之是非曲直任意拘押捏詞誣陷判罰鉅款稍拂其意羈留虐待種種黑幕罄竹難書應請縣知事將本邑警政設法整頓以維治安而肅綱紀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劃分十二年度縣市鄉附稅標準案八月七日

逕啓者本會准錢門塘方泰嚴廟望仙橋六里橋真聖封浜等鄉鄉董西門外岡唐行六里橋

等鄉鄉佐真聖西門等鄉鄉議長請議迅將縣市鄉附稅早日議決劃分專案函縣公布以利自治進行案一件本會本月七日以十三年度劃分縣市鄉附稅仍照前案以縣三市鄉七爲標準提付大會討論全體可決相應繕具議決案函請

貴知事查照辦現此致

縣知事盛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請議劃分縣市鄉附稅支配標準案

吾邑市鄉自治恢復瞬將經年而自治經費分文無着甚至按月發給之董事辦公費與孤貧口糧江前知事藉詞本會尙未議決十二年度縣地方費預算亦不照放一年以來市鄉自治職員無米爲炊備嘗困苦究其原因則以江前知事將縣市鄉全數附稅之七成撥充縣市鄉教育經費尙有三成名爲內務經費向歸省款支給之警察經費修理衛署看守所費及公署科員薪水均在所謂內務經費項下開支使官治自治混爲一談而自治經費竟被侵挪殆盡自二三月間本會議決十二年度預算縣市鄉附稅仍照元二年成例以縣三市鄉七爲支配之標準警察經費曾歸省款支給市鄉自治職員方謂經費從此有着市鄉亦可各議預算爲

辦理自治事宜之標準詎意江前知事以本會否認不應由縣擔任之修理衙署看守所等費
始則藉詞函交復議繼則謬引條文率請省議會公斷致十二年度預算延擱迄今未見公布
今者擢殘自治之江前知事已經奉令開缺十三年會計年度又已開始各鄉請議迅將縣市
鄉附稅劃分專案自應兩縣從速公布則市鄉自治前途庶幾有豸再近日盛知事以參事會
之同意呈請省署分本年議決之畝捐三分之半數以充自治經費但此係暫時救濟之法不
可視為常經所有自治應得之經費仍應從速劃分以便設施謹識

一件 議決縣知事答覆本會函送議決案期限案八月七日

逕啓者本月七日本會議決縣知事答覆本會函送議決案期限案一件查縣制第四十八條
規定縣知事應辦事件第一款執行縣議事會或參事會議決之事件又查縣制第四條載議
事會或參事會之議決案如縣知事認為妨害公益或違背法令者得說明原委事由交令覆
議等語是縣知事處理議會議決案件自有法制可循惟答覆期限無明文規定倘縣知事無
意執行地方要政因之無期延擱江前知事之漠視議案正坐是弊 貴知事以不忘職責自
矢本會同人無任欽佩惟答覆公布無一定之期限事實上必多困難凡省公署對省議會之
議決案依照省議會暫行法之規定交令覆議以五日為限公布執行以十日為限縣知事對

於本會之議決案似應援照辦理以利進行提付大會討論全體可決相應函請貴知事查照爲荷此致

縣知事盛

議長毛經學

一件 函知縣知事本會議決案應即依法公布案八月七日

逕啓者本會本月七日大會時議員動議本會恢復以後臨時會議決各案尙有未准江前知事執行者應由本會開列案題請現任知事查案執行如認爲窒礙難行須交覆議者亦應說明理由提案交令復議等語當經全體可決相應函請

貴知事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盛

計函送議決案題壹紙

江前任內未公布之本會議決案

計開

一縣送局暫緩籌設應就西路規畫以便交通案

一建設縣署續刊縣公報公開庶政案
一防止警察擾累人民案

一自治未恢復之市鄉應請縣知事遵照省令限期恢復案

一各市鄉名稱應請一律回復自治時代原狀案

一請縣知事轉知教育局寬籌教育費俾西鄉學務得以發達案

一請縣署查照成案按月刊布經徵地方各費案

一開濬東黃姑塘儼尙浦安亭市河西勝塘鄉金澤港案

一添設分櫃及整頓忙漕徵收方法案

一籌設公立嘉定醫院案

一件 議員范吉等提議質問縣知事何以短發催科吏工食案八月十四日

逕啓者八月十四日本會議決范議員吉等提議質問縣知事何以短發催科吏工食案一件
查催科吏工食向以徵收處實收總數百分之二爲率迨張前知事鏡寰任內改爲每圖上下
忙及冬漕各二元全年六元民國八年份起領到者雖有賞金之規定而亦未沾實惠案查六
分手數料儘有贏餘且本會二月臨時會議決增設分櫃案內曾有由單當分忙散發并優給



嘉定縣議事會報告三編

催科吏工食俾免捺擗舞弊等情何以本屆上下忙由單仍復兩忙并發而工食亦未增加殊失整頓糧務體恤公役之意爲此提出質問應請縣知事轉飭徵收主任查照本會迭次議決案切實遵行並剋期答復等語相應將議決案函請

貴知事卽日答復此致

縣知事盛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防止恢復夫東及施行其他類似之捆墊弊政案八月十七日

逕啓事八月十七日大會議決錢門塘方泰望仙橋六里橋嚴廟真聖封浜等鄉鄉董外岡西門唐行六里橋等鄉鄉佐真聖西門等鄉鄉議長防止恢復夫東及施行其他類似之捆墊弊政案一件相應續具議決案函請

貴知事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盛

計函送議決案一件

防止恢復夫東及施行其他類似之捆墊弊政案

查吾邑夫東之累民受其困更因其利者五百年共和之初賴地方人士熱心毅力得以永革

而吏胥恨之刺骨日謀恢復此弊政以遂其私比來恢復夫東之聲甚囂塵上愁雲慘霧日夕潛滋此無非徵收人員圖遂其私欲之所爲官廳受其欺謬人民且遭慘禍近聞徵收人員對於各鄉鄉董催科更有勒令認捆認墊之舉不勝駭愕夫夫東弊政既除之後更行別種類似之捆墊之永禁省議會一再議決省公署一再公布詎容於夫東既除之後更行別種類似之捆墊方法以違法殃民且約法憲法均不許人民有法外之徭役總之改良徵收方法不外增設分櫃與優給催科吏之工食前經本會提案議決以期徵收起色乃江前知事不惟不予公布且一任徵收人員行此種類似捆墊夫東之弊政以肥己瘠民應請 縣知事嚴行防止俾蘇民困謹識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迅行開辦清丈案八月十七日

逕啓者八月十七日大會議決錢門塘方泰望仙橋六里橋嚴廟真聖封浜等鄉鄉董外岡西門唐行六里橋等鄉鄉佐真聖西門等鄉鄉議長請議迅行開辦清丈案一件相應繕具議決案函請 貴知事查照施行此致

縣知事盛

計函送議決案

迅行開辦清丈案

查清丈田畝一案本會前經議決俟帶徵經費二年後再行開辦現經錢門塘等十一鄉請議於本年內剋日實行足徵人民渴望此事之殷但清丈一事頭緒紛煩必有充分之籌備方能循以進行查崑山寶山兩縣清丈久已完竣各項成績足資參考當為實地之調查俾各事有所取法茲擬設處籌備定名為嘉定縣清丈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由縣知事委任但須得縣議事會之同意其籌備大綱條列於下

一籌備處設參議員每市鄉一人由各市鄉公所推舉之每月開會一次會議籌備進行事宜

一籌備處設文牘庶務員一人由主任遴選派充

一籌備主任薪水月支四十元

一籌備處經費就縣款內動支由籌備主任造具預算呈送縣知事轉交縣議事會議決一籌備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

一籌備期滿改設清丈局籌備處即行廢止

一件 函知縣知事請撤銷委任董事案八月十四日

逕啓者八月十四日本會議決周議員濟時等提議請縣知事撤銷委任董事案一件相應依照縣制之規定續具議決案函請

貴知事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盛

計抄議決案

請縣知事撤銷委任董事案

查縣署所委任之市鄉董事純屬官廳方面之行政助理員含有官吏性質本不能認為自治職員本年七月五日省公報自治欄內載省長致金壇鄧知事敬代電對於委任董事令卽一律撤銷決不能再行委任況暫行市鄉制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各市鄉董原由各市鄉議事會產生本邑各市鄉議事會既已一律恢復遇有市鄉董出缺應由各市鄉議事會選舉俾符定制至縣署委任之各市鄉董事既與省令定制有所抵觸應請縣知事予以撤銷一面令飭各該議事會剋日選舉市鄉董以維自治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取締妨礙風化之劇本影片案八月十八日

逕啓者八月十八日大會議決徐議員元鑄等提出取締妨礙風化之劇本影片案一件相應

依照縣制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續具議決案函請
貴知事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盛

計送議決案

取締妨礙風化之劇本影片案

查戲劇影片不獨爲供人娛樂之具亦屬通俗教育之一種其影響於社會之道德風紀甚大乃近年以來民智雖日開而民德亦日漓在演者既惟利是趨祇圖供閱者之嗜好於是誘淫誨盜種種違背善良風俗之劇本影片遂時觸於吾人之眼簾若不嚴加取締其貽害於一般男女青年寧堪設想應請縣知事將妨礙風化之劇本影片嚴加取締並通飭警所隨時隨處注意以端風化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縣市鄉經費支配標準案八月十七日

逕啓者八月十七日大會議員臨時動議縣市鄉經費支配標準案討論之下僉謂地方費歲入之大宗款項一爲忙漕附稅一爲畝捐忙漕附稅之支配縣得十成之三市鄉得十成之七係仍照元二年成案爲劃分之大綱至畝捐一項爲本年新增之入款半數充教育費半數充



自治費係奉省核准之照案支配原屬當然之事惟以應歸省欵支給之警費呈省力爭迄未解決致警費虛懸而其他入款絕無活動之餘地不得已於充作自治經費之半數中提撥五成半維持現狀以三成充市鄉自治費一成半充縣自治費此係本年度暫定之大綱惟此兩大款宗案配複雜不易明瞭應另具簡表加以說明請縣知事查照分別辦理等語當經提付表決一致通過相應依照縣制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函請

貴知事查照辦理

縣知事盛

計附簡表一紙

縣市鄉經費支配標準簡表

(說明二) 縣地方應得之附稅分作十成其三成充其他自治等費即包括祀孔及祀關岳等費在內

忙漕附稅之支配

縣占三成

(分作十成)

七成充教育費

三成充其他自治等費

(說明二) 市鄉應得之附稅分作十成教育費與

其他自治費亦以三七為支配標準但各市鄉教育費得視地方情形酌量伸縮

惟至少不得短於十成之六至多亦不得過於十成之八

捐獻之支配

半數充教育費（分作十成）
三成為縣教育費
七成為市鄉教育費

半數充自治費（分作十成）
五成半借撥警察費
三成充市鄉自治費
一成半充縣自治費

（說明三）該捐項下自治費本為推廣教育呈省核
准並非專指擴充義務教育而言惟本年度
以縣三市鄉七支配亦為暫定辦法以後縣
教育費如得另籌的款額儘數撥充市鄉教
育費

停止撥借
本年度暫定辦法一俟費由省款支給即

一件 函知縣知事豁免舊欠忙漕稅案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本月十四月大會議決議員劉永昌等提議豁免舊欠忙漕稅案一件相應依照縣制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繕具議決案函請

貴知事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陳

計函送議決案一件

一件 豁免舊欠忙漕稅案

查本邑慘遭兵災民不聊生本年忙漕賦稅已奉省令觸免至歷年未清完者在最近之十二年十二年分為數較多十年以前民欠至微且都係極貧之戶應呈請省長准予一律豁免十

一年十二年民欠因兵災之後民力實有未逮暫時緩徵俟十四年上忙起徵滿限之後再行催收並請縣公署布告各市鄉倘催科吏在兵災前業經代欠戶完納已領得徵收處執照者以債權論可向欠戶收回以免賠累否則不准勒逼舊欠徵收處應將所有歷年執照一併封存俟江盛兩前任清算交代後十年前未完之串即行銷毀以杜流弊而紓民困謹議

一件 函知款產處軍事期內維持地方費應於何款內支付案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公函內開軍事期內維持地方不足之銀應於何款內支付厲付公議等因本會本月十四日大會提出討論本年度原定預算所入已不敷支配今以兵災維持地方秩序除已於實業費項下積存之款儘數支用外尙不足八千元公款中別無騰挪餘地祇得於積穀項下暫行提倡歸還俟十四年度就原有帶徵積穀費外再加徵若干成以彌補移用之款至議參兩會經費暫於修志費項下移用俟明年徵起地方臨時維持費時歸還當經一致議決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款產經理處總董顧

一件 函知縣知事防止災後遺失典賣文契爭執案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本月十四日大會議決六里橋鄉董傳增昌請議防止災後遺失典賣文契爭

執案一件相應依照縣制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繕具議決案函請貴知事查照公布此致

縣知事陳

計函送議決案

防止災後遺失典賣文契爭執案

本邑猝遭兵災民間典賣田產文契暨租借摺據遺失頗多年代久遠必多爭議或以賣爲典或借多認少種種糾紛勢所不免今擬辦法七條如左

一由縣公署製定兵災遺失補契其式由縣公署規定之

一凡典賣契已完稅者由得主向縣公署契稅處查明存根呈請縣知事填給補契

一凡典契未完稅者由得主邀同中證及失主向田畝所在之市鄉公所填具聲請書經市鄉董事查明無誤呈請縣知事填給補契其聲請書式由縣公署規定令發各鄉公所填用
一凡絕契而未過戶者得由主邀同中證及租戶向田畝所在之市鄉公所填具聲請書經市鄉董事查明無誤呈請縣知事備案

一凡絕契已過戶者由得主檢出銀串或新發之由單向田畝所在之市鄉公所填具聲請書

經市鄉董事查明無誤呈請縣知事備案

一凡縣公署給發典賣補契每紙收紙費兩角辦公費一角額外不得需索
一凡遺失借據或期票者由債戶邀同借戶及中證向所在市鄉公所開明借款數目及利率
還期聲請登記俟債務清償即將登記取銷其有附抵田契一并遺失者照上項遺失契紙
各條辦法辦理

一件 縣知事交議徵收縣市鄉地方臨時維持費並暫借行政司法各項經費案

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知事交議徵收縣市鄉地方臨時維持費並暫借行政司法各項經費案一
件本會本月十四日大會提付討論修正後可決相應依照縣制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
繕具議決案函請 貴知事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陳

計函送議決案

徵收縣市鄉地方臨時維持費案並暫借行政司法各項經費案

查徵收縣市鄉地方臨時費內開清丈一項係以每兩帶徵五分計比照本會原定之數短少

七千〇五十三元應即照數加入俾與原編預算相符又縣開徵收費一項係以二忙一漕核計但地方臨時維持費係一次徵收理應以一次計算蓋此次徵收臨時維持費係慘遭兵災之後人民忍痛輸將不當令其多出浮費故以實徵銀元每元七釐合正稅總數帶徵之平數料不足三釐約計收徵收費七千四百餘元除將原冊開列賞金一千元剔除外其餘各項開支儘此數內酌量支配蓋現在地方費絀各機關皆擬減政徵收處人員亦當略盡義務以紓民困至行政司法典獄看守所等費理應由國稅開支應由本會另文呈請省長撥款維持倘或省中一時無款可籌暫向縣地方費內借用亦祇能儘各機關開支有餘之後再行借用俟十四年分徵起上忙卽行歸還又縣署欲在徵收費餘款提撥三千元以補助行政經費之不足現既將徵收費核減實屬無從移借且與維持地方之名義不符礙難照辦謹議

一件 縣知事交議警佐彭請予維持警費案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查原交縣警所預算月支銀一千一百四十六元本月長警薪餉無款發放自非予以維持不可應請 縣知事出具印信據向款產經理處如數借撥俟明年徵起地方臨時維持費時歸還一面應請縣知事令行警所以後照本會預算實行裁減以節開支俾免入不敷出無以應付並由本會函知款產處查照謹議

十四年度第一屆臨時會

一件 縣款產經理處請議兵災時地方維持費除借用實業積穀外不敷之欲應於何項公款內支付案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查上年軍事中被災各地機關逕向款產處請撥維持地方費實用若干當有細賬可查應由款產處通知各該機關剋日造具清冊彙案送會審議以重公款並將議決情形函知縣知事轉行款產處照案辦理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州橋兩塊房屋改歸縣有案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准 貴公署第一二四八號公函內開案奉省長第八八六五號指令敝知事呈爲州橋兩塊房屋縣市理由各執遵查舊案具復究應如何辦理仰祈鑒核示遵由奉令開呈悉據稱查明該項州橋兩塊房屋確屬文廟洒掃公所之產自屬全縣公產既非該市議會所能議決劃撥尤非該款產經理處及該市公所得擅相授受仰卽將該市議會議決原案撤銷並將該項房屋交該縣議會議定保管方法毋任侵佔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長令查遵經查案呈復請示辦法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要准此本會於本月二十日大會中提出討論多數縣決應由縣款產經理處向市公所收回該項房屋其由

市墊付之房屋改造費應在縣費內歸還一面先由本會函請欵產經理處剋日查取市公所建築工料細賬開單送會再行核議合將議決情形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錢

十四年度第二屆臨時會

一件 函請縣知事令行警所嚴密偵查匪類以戢偷盜案十五年二月廿一日

逕啓者本會朱議員心鏡提議請縣令行警所嚴密偵查匪類以戢偷盜案一件於本月廿一日大會討論全體可決相應續具議決案函請

貴知事查照施行此致

縣知事錢

計抄送建議案

請縣令行警所嚴密偵查匪類以戢偷盜案

查馬陸一鄉近年以來竊案之多指不勝屈一月之間案必數起而破獲者絕少已破之案警所方面無非罪欵開釋並不報縣因是宵小橫行毫不畏法結黨成羣互相庇護所謂進香堂也拜老頭子也入幫者愈多則賊膽愈大鄉民之受其害也尤甚若不從嚴緝緝則偷竊之不

已減貨傷人無所不爲後患何堪設想謹議

一件 請縣令知小紅曹王徐行吳巷鄉鄉董等開具開河預算送會案十五年二月廿一日逕啓者本會於二月廿一日大會提出各鄉請議開河案內查除方泰鄉市河西勝鄉之金澤港紀王鄉之儼倫浦吳巷及小紅鄉之東黃姑塘等先後經本會及參事會議決業已函請

貴署轉知工程委員切實查勘分別緩急次第進行外餘如城市總董請議修濬城市東北幹河案一件及澄橋鄉鄉董佐請議開濬東練祁北城河案一件討論之下僉謂該二案均有預算交會無須再付審查議決亦應函請縣知事轉知工程委員一併辦理至小紅鄉鄉董等請開濶浜市河案曹王鄉鄉董請開華亭涇案徐行鄉鄉董請議開浚新涇案吳巷巷董等請議開浚界涇案均未開具預算應請縣知事令行工程委員會同各該鄉鄉董詳細編造呈縣轉送到會再行核議等語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錢

一件 公民金學陶請議開河用款應由主辦人員開具決算書送會審核案

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查此案於本月二十一日臨時大會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應由本會函詢款產經理處歷屆開

河主辦人員支用經費有無細賬報銷一俟答復到會再行核辦謹議

一件 黃議員世祚動議重申縣知事答復本會議決案期限案十五年二月廿六日

查本會函送議決案以五日以內爲答復期限應重申十三年八月八日函送縣署之議決案

(見前)聲請縣知事查案執行謹議

一件 李議員祿永動議開辦自然科學中央實驗室案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查際此科學競爭之世教育之當注重科學已爲識者之定論但各校教學以缺少科學器械徒恃紙面空談學生所得智識率多模糊影響欲救其弊莫急於各校之置備科學器械若師範若初中尤屬萬不可闕但今器械昂貴略備其切要而簡單者當根據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議案附設於縣立初級中學內應請 縣知事令行教育局籌款建築初中校舍時一併辦理謹議

一件 縣知事交議籌辦初級中學案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查初級中學勢在必辦必當籌有的款方可從事建築再三討論有前年帶徵開濬吳淞江費每銀一兩帶徵一角三分六釐年可得一萬二千八百餘元原定二年爲期業已屆滿即以此項帶徵自十五年足改爲初中建築費十七年改爲初中經常費續徵三年應函縣專案呈省

備案以期穩固謹議

一件 公民宣慶昌請議清理本縣公款公產案十五年二月廿六日

查本邑公款公產爲數甚鉅民國以來經理機關輾轉更易迄未清理應由本會函知縣知事分別令行款產經理處及教育局造具詳細表冊交縣轉送到會以便下屆開會期內推定人員前往檢查謹議

一件 江橋鄉鄉董請議帶徵畝捐撥充防費案十五年二月廿六日

查該鄉地位衝要匪徒充斥自宜舉辦保衛團以資防護惟不能以一鄉之關係帶徵全縣畝捐應由該鄉自行籌款辦理謹議

一件 黃渡鄉鄉董金文翰請議撥甲子兵災維持費案 又李議員兆雋提議撥還西勝塘鄉軍用墊款案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查十三年本邑軍事用款均由地方各機關臨時籌備早經縣署及兵災善後會分別呈省核准有案該二鄉受災甚重所有當時維持費用自應援案一併請省撥還應由本會函請縣署分呈省廳一面令知款產處將來奉令發還時應由各該鄉向款產處照案具領以資歸墊謹議

議案

七二

一件 西門鄉鄉董催辦清丈案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查本案業於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議決籌備大綱應函請縣知事遴選籌備主任一人於本會開會時徵得同意委任辦理以利進行謹議

一件 盛前知事造報軍事用款案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查該項用款大部分用於護路小部分用於增警保衛惟所護者係國家之路不能由地方費內開支卽增警保衛亦因軍事而然中間冒濫之處姑不深究應一併呈請省長由國家經費內照數撥還俾提倡之積穀實業兩項經費得以有着一面將盛前知事原冊交監算員於盛沈二任交代時審核辦理謹議

十四年度第三臨時會

一件 地方款產經理處請議食米平價案十五年四月六日

查本案經錢縣長邀集各公團主任在縣署會議議決縣署及款產經理處各墊銀一萬元先行購米平價出售俟賑款收到歸還等情函轉到會事關民食自應舉辦謹議

一件 縣知事交議戶籍經貢案

查此案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大會之議決有戶籍大之關係國家之賦役小之關係之個人

之身分立庶政之基張自治之本奉令籌辦洵屬要圖苟本邑縣自治費充裕戶籍條例二十六條之規定本會無不樂於贊同惟本邑縣自治經費非特支絀抑且絲毫無存證以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省長咨覆省議會議決清理各縣地方自治費一案文內各縣呈報自治款產情形表嘉定既未保存又無籌集辦法則戶籍經費本縣無法擔任爲縣知事與省長所共認而無諱況本年度縣地方費爲警察所挪用者已有六千餘元而預算冊入不敷出者又在八千元以上欲求收支適合已屬應付無方以言帶徵則積穀也開河也教育也舊有之擔負已重清丈不得不辦教育不得不推廣清丈帶徵也畝捐也新增之擔負又來再辦戶籍民力實所不逮況辦理戶籍本不屬地方自治範圍其經費應由省款支給等語迭經本會呈省力爭歷年預算亦未將此款列入今公署重提舊案並擬帶徵契稅以充此項經費恐民間徒增擔負而成效未必可收揆情度理仍難實行謹議

一件 縣知事聲請追認參事會代議忙漕徵收費案十五年四月六日

查本案既經參事會議決在前本會應照議決原案依法追認謹議

一件 縣知事交議縣實業局經費案十五年四月六日

查邑政之應行興辦者不僅實業一項縣地方費大半爲應由省款支給之縣警察費所借支

以致異常竭蹶要政因多停頓且本邑原有實業經費自兵災之後挪用無餘此項實業局無款可辦應暫緩設立謹議

十四年度第四屆臨時會

一件 公立第一第二小學請議保留補習班案 又公民周靖等請議維持二高補習

科案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查十五年度既辦初級中學各公立小學仍辦補習科不免歧出且於經費上亦殊不經濟請議保留事屬難行謹議

一件 公民王獻琛等請議停止籌辦公立第五小學校案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查本縣應添設公立第五小學上年九月由徐行鄉鄉董等請議編入縣預算嗣以九月間臨時會出席不足法數未經付議此次縣交十五年度縣教育費預算冊遽列該校經費並未另提添設該校詳細計劃書及預算細冊等先行交會核議動用縣款既未經本會議決在先本會未便以絕無根據之預算率行核議以自喪職權自應依據本案函縣質問一俟答覆到會再行核議一面由縣令行教育局知照並開具詳細計劃書及預算細冊呈由縣署送交本會以符法制而重教育謹識

十五年度常會

一件 縣地方款產經理處總董顧瑞等請議縣公署發出自治經費不照議會議決標
準案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查此案前經本會議決函知縣知事根據歷屆成案查卷執行在案市鄉自治事業凡百待舉
自治經需用孔亟查縣制載縣知事應辦事件第一款執行縣議事會或參事會議決之事件
又查省公署第一二四九號訓令各縣知事對於議會議決事件不得匿不公布擅自變更通
令一體遵照在案則市鄉自治經費支配標準既經本會議決在前十四年度自治經費自應
依照執行以符地方自治之精神應由本會函催縣知事令知款產處按照議決標準具領分
別發放並令行各市鄉公所一體查照以符法令而重自治謹議

一件 縣知事交議教育局請議小學教員加薪案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查小學教員薪水太薄確有增加之必要教育局請收回畝捐項下之自治經費作爲小學教
員加薪之用理由亦甚充分但此項畝捐五成撥充自治經費係奉 省令核准且其中大半
係撥警察費之用如須收回作爲小學教員加薪之用應先由縣知事請省撥還警察費方可
有着警察費之應由省款支給本會早經一再電省力爭在案迄未有效如果另議帶徵民力

有所不逮所有小學教員增加薪水的款應由教育局另行籌劃具體辦法再行送會核議謹
議

一件 挽留議員錢天一辭職案十五年八月

案准錢議員天一函稱天一自去秋北行抵豫東就鄭州豫豐紗廠職務已將一年對於縣議員職務完全放棄不勝抱歉之至現在豫豐職務仍須繼續議會方面豈可永久缺席不得已懇請辭退議員職務即祈 議長按照定章將候補當選人補入以便有人繼續出席議會不致妨礙地方自治進行至爲公感等語本會在大會中宣讀來函提付公決一致挽留議議

一件 議決公民顧和澍等二次請議城垣未可拆卸案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查自戰爭之力憑藉砲火城垣固不足以資捍衛拆卸與否原爲時間問題但本邑城垣暨四門城樓自元明以迄於今歷年已久雖幾經兵燹其間迭次修葺常得完固如初有清時由仁存堂撥款修葺報銷在案迨甲子江浙之役浙軍以寡不敵衆棄城自退城垣完全未破城樓無一傾頽蘇奉之役齊軍潰兵東下城外之民莫不驚惶失措扶老攜幼冒雪入城竟將城中視同上海租界如此相隔一城安危頓異足見城垣之未可率行拆卸也且城垣關係城市居民較爲密切城市議會本屆秋季常會有修理城樓月城之議決本會對於本案固當視民意

編三告報務會事議定縣嘉

以從違今市民之意非特不贊成拆抑且主張修況此案本會於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議決暫從緩議在案依據本會舊案順從市民公意本邑城垣自無拆卸之必要謹議

嘉定縣議會事務報告三編

議

案

七八



代議議決案

委託縣參事會代議之議決案（以議決復到先後為次）

一件代議縣知事交議時疫醫院請求加給補助費案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本會本日開會議決已照縣議事會地方預算審查報告所列通過

一件代議夏議員等提議縣有公款存放各處如以錢計須改作銀圓案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議決函請縣公署知照教育局欵產處分別援照省令贖田洋價折中辦法結算改作銀欵
以昭公允

一件代議疏濬河道動用縣費標準案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會本日臨時會議決查近來請議開濬河道之區紛至沓來而帶徵之費有限難以應付
茲特釐定標準凡屬縣境之幹河應動支縣費其支河由各市鄉自疏濬但以縣費補助十
分之二其支幹河之分別應查照縣志定之由本會函致縣公署及縣議事會查照

一件代議縣商會請議嘉定暫行各項載貨乘客船隻之給領船照規則案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議決查航業關係交通輸運自應將原定名稱及規則酌予修正施行取締以期整飭而保



議案

八〇

航業應由本會錄案函請縣公署查照辦理並請轉行縣商會知照修正規則照案通送另紙錄存

一件代議函縣禁止法商開掘地方以維農田而保國權案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議決案關地方主權應由本會抄錄李議員議案請縣署電請省長飭令滬交涉員嚴重交涉禁止開掘以保國權而維農田

一件代議吳巷新廟鄉函催開濬黃姑塘并方泰鄉董函催開濬方泰市河案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議決查各鄉請開河道者已有多起自應通盤籌劃分別緩急次第進行應由本會將原訂河工細則提出修改一面由縣知事遴選工程委員徵求本會同意以專責成而資規劃
一件代議縣警佐彭函請撥還軍事招待墊款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議決本邑前年軍事期內所有各項支出用費前經款產處函送議會核議籌還迄今尙未議及此案事同一律應俟該案議有辦法後再行併案解決卽由本會函復縣議事會轉行答復

一件代議縣知事交議請追加修理侯氏三忠祠經費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議決地方費本屬支绌此項經費共計銀四十七元無從支付應由款產處存仁堂經費項

下設法支撥卽由本會函覆縣議事會轉覆縣署

一件縣公署交代議開辦戶籍計劃暨預算書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議決查戶籍固屬要政繼續清鄉辦理雖亦因利乘便惟查此次所辦清鄉手續以本會同人見聞所及與辦理戶籍能否適合以及現在警務人員與協助之市鄉董佐能否辦理戶籍均屬疑問況查原交預算需費既鉅而費又須帶徵契稅大都出之於農本邑連歲歉收又值時局不靖遽爾加徵負擔殊非所宜再三考慮擬暫從緩議

一件代議議員周世英等提議開浚黃姑塘東段加闊加深緊急動議案又先後准縣議會及縣公署來函請速行議決案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本日常會議決查照辦理河工細則門濬河道應由縣工程委員測勘確定造具預算東黃姑塘河工預算早經議決已於上年冬間開浚西段茲據議員周世英及該鄉董等請將東段加闊加深是於農田水利經費均有關係應由縣署令行工程委員察酌情形妥為規畫呈復縣署再行送交議事會核議施行至各鄉河道均關緊要現據陸參事員交到顧工程委員函稱在東黃姑塘東段加闊加深案未解決以前業經請示縣署已奉核准先開方泰市河並繼開紀王鄉之儼偷浦兩河以免工程停頓虛耗時間自屬變道辦法亦尚可行本

嘉定縣議會事務報告三編

議案

八二

會未便獨持異議惟東黃姑塘西段既經竣工東段亦應繼續開濬以竟全工



文電

縣知事轉省令帶徵畝捐自治教育各半分配函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逕啓者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省長指令本縣署呈爲前奉 令准帶徵畝捐充教育經費現經縣參事會議決自治教育各半分撥呈請核准由奉令開呈悉查畝捐爲義教經費本不應分撥自治既據自治恢復以後經費無着教育方面尙不短絀將來實行之後姑暫准通隔各半分配惟此係該縣特殊情形他縣不得援以爲例至此項帶徵數目既據該縣縣議會議決應仍候轉令財政廳會同教育廳核明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縣參事會以代貴會議決自本年上忙爲始每忙銀一兩帶徵一角三分六釐漕米每石帶徵四角二分歸自治教育各半分撥濟用等因卽經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令飭徵收主任速於本年上忙印串加戳載明並分函暨令各市鄉董一體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縣議事會

函復縣知事開辦臨時警察案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嘉定縣會議事會報告三編

逕啓者本月二十八日本會會同參事會開緊急會議討論
貴知事交議開辦臨時警察案一件議決照案辦理其經費由款產經理處負責於實業費項
下借支事後由縣知事負責向省長要求於省稅項下撥還至招募警察置備服裝給發餉項
等統由縣公署負責切實辦理無庸另委臨時委員或董事合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盛

函致縣知事議決應付軍事用款案十三年九月二日

逕啓者本日本會會同參會同聯席會議並加入縣商會會長款產經理處總副董暨市董市
議會議長西門鄉鄉議長討論款產經理處請議軍事日急地方需款應如何支撥案一件議
決地方費可活動之款祇存二萬元其一萬元已通過借給縣知事應急之用所餘一萬元留
作地方應急及善後事宜之用如辦理紅十字會收容避難婦孺及其他應辦事宜均得臨時
向款產處核實借用事後分別籌還相應函請

貴知事函知款產經理處理查照爲荷

電請齊督軍迅令駐嘉軍隊加意維護地方文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崑山行營齊督軍勳鑾此次戰爭嘉邑首當其衝時閱四旬死亡殘破之慘甚於洪楊現在盧

何出走可望和平善後事宜自以趕辦清鄉招集流亡爲最要弭盜賊於方輿延民命於垂絕伏乞帥座迅令駐嘉各地軍隊一體加意維護以慰來蘇之望予遺感戴寧有涯涘嘉定縣議事會議長毛經學副議長陳傳德叩咸鈐

電請韓省長迅予委定知事文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南京韓省長崇鑒此次戰事本邑首當其衝時閱四旬流離死亡之慘甚於洪楊現在盧何出走可望和平善後事宜急應招集流亡使之復業庶還秉滯穗子黎尙有粒食之望一面籌辦急賑俾仁粟義漿生機得資一線之延伏乞崇鑒迅予委定知事責任辦理以蘇民困不勝激切待命之至嘉定縣議事會議長副議長叩咸鈐

呈省長請辦理兵災善後文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呈爲灤陳全邑被兵災況擬辦善後懇請鑒核施行事竊下邑不幸慘罹兵禍自九月五日黃渡開戰繼而朱家橋外岡方泰馬陸等地無日不炮火連天相持月餘城廂內外以及西南西北各鄉早已糜爛洎乎盧何出走國軍進駐東北東南悍卒殘兵到處肆擾焚掠之酷慘無人道甚至南翔全市成爲焦土此外各鄉村落亦搜括一空綜計一市三十三鄉悉遭蹂躪現在戰事將次結束辦理善後事宜刻不容緩本會曾招招集旅滬議員及參事會參事員商會

嘉定縣會議事會報告三編

農會教育會三會長商榷辦法除公推副議長陳傳德議員夏曰璈面呈災情外謹將議決辦法各條縷陳

崇座請垂鑒焉

一 請撥款辦理急賑 此次猝遭兵燹田疇既盡荒蕪居民日用所需被刦已盡流亡載道衣食無資賑濟不容或緩而本邑倉儲不足普救地方公款之活存者且以戰事中維持救濟挪用殆盡非另有的款施賑二十萬生靈溝壑待斂請 崇座憫全邑災黎之慘苦准撥鉅款飭縣賑濟以拯予遺

一 請飭縣趕辦清鄉 廿經兵燹民窮財盡流爲寇盜竊發堪虞加以遺彈棄械所在都有禍機四伏良爲可慮若非肅清匪類決不能綏輯流亡恢復民業應請責任縣知事會同各市鄉董趕辦清鄉以維秩序

一 請免徵新舊忙漕 本邑農產以棉稻爲大宗國課所輸惟此是賴此次遍遭兵燹適值棉稻成熟之期居民逃亡在外無從收穫現雖戰事告終而軍隊未撤卽有遺秉滯穗亦未敢回鄉收拾殘餘且蠶豆二麥不及播種來年春熟亦已絕望以全邑待斂之民衣食猶且不給詎堪責以輸將本年忙漕賦稅及從前未完之零星小戶應請 准予一律豁免以紓民

困

以上三端本會均認為劫後急要之政想早在
洞鑒之中無庸多贅惟遭茲災禍痛切肌膚睹此慘狀誠默難安伏乞
俯賜矜察迅予分別施行不勝迫切待

命之至謹呈

江蘇省長韓

呈齊巡閱使公推代表列席賬務會議文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呈爲遵令公推代表與議賬務會議事繕奉

帥座訓令定於十一月四日在真茹召集上寶太嘉四縣賬務會議仰見

體念災民宏施拯濟之至意下縣慘罹戰禍哀鴻遍地敝會爲人民代表機關職責所在用敢
公推副議長陳傳德議員夏曰璈代表到會理合備文呈請

勸鑒伏祈

准予與議實爲公便謹呈

蘇皖贛巡閱使齊



議案

八八

電請韓省長勒令江盛兩任照章清算交代文十年十二月九日

南京市長崇鑒本縣江前知事離任已七閱月迄未交代盛前知事在此次作戰之初棄職所
有任內徵收欵項亦未料理本會庚日續開常會公同議決應請 崇座勒令江盛兩前任遵
照清理交代章程向現任陳知事清算以重公欵合亟電陳伏乞迅予察核施行嘉定縣議事
會叩佳鈴

電請省長蠲免民十以前民欠忙漕賦稅文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

南京 韓省長崇鑒本邑慘遭兵劫民不聊生十三年度忙漕賦稅已奉

崇座 訂正 長崇鑒本邑慘遭兵劫民不聊生十三年度忙漕賦稅已奉
省長明令蠲免至歷年未清完者在最近之十一年十二年分爲數較多十年以前民欠至徵
且都係極貧之戶本會寒日續開常會公同議決呈請省長准予一律豁免以紓民困其十一
年十二年民欠因兵災之後民力實有未逮暫時緩徵俟十四年上忙起徵滿限之後再行催
收合亟電陳伏乞俯賜矜察准如所議飭縣遵辦不勝感戴之至嘉定縣議事會叩

覆吳淞江水利協會催解浚淞經費函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深啓者本月十八日接奉 大函催解帶徵浚淞經費並屬議復將來續收者如何隨時分繳
等因查本縣本年上忙帶收浚淞經費原定八月起徵適值戰事發生全邑慘遭兵禍民不聊

生已蒙省令准予蠲免本年忙漕賦稅以示體恤嗣以地方各稅隨正稅一律免徵無以維持現狀議決徵收地方臨時維持費藉資挹注於明年三月起徵所有浚淞經費關係重大仍行照徵一俟徵起後即行解上以符成案至如何隨時分繳之法屆時再由本縣財政委員通知 貴會可也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請 詒照爲荷此致

吳淞江水利協會

致縣知事聲明漕銀項下應補列帶徵款捐撥充自治教育費函十四年一月四日

逕啓者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縣教育局函稱案奉縣署函開案照本公署於本月十二月六日召集各法團開行政會議所有議決徵收縣市鄉地方臨時維持費一案業經咨准縣議事會於本月十四日大會討論修正可決所有徵收是項維持費款項數目相應照錄清單函送卽希貴局查照并附清單一紙奉此查畝捐一項前經貴會議決分三忙帶徵茲查縣署單開各項似漏列漕銀帶徵畝捐銀六千五百餘元應請貴會審核函請縣署補列以免收入短少致生困難等情到會據此查本會議決十三年度起徵畝捐除上下忙外於漕銀項下帶徵計每石四角二分共六千五百十二元本年度預算原擬支配自治教育兩項經費 貴署交議徵收縣市鄉地方臨時維持費漏列此款自應補入合亟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陳

電請 督辦宣撫使 撤回駐紮南翔軍隊文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南京韓督辦勳鑒

張軍長

蘇宣撫使軍長

我邑市鎮以南翔爲最盛之地去年慘遭兵燹元氣大傷今年復受戰禍影響困苦極矣自江浙和約告成方慶昭蘇有日乃大軍均已離滬而翔鎮駐兵至今未撤雖紀律嚴肅無犯秋毫而劫後遺黎情同驚鳥亡者不敢回里居者無計營生學校據爲兵營兒童久荒謂業爲此籲懇 鈞座迅將軍隊撤離俾地方得休養生息漸復原狀而教育亦獲以維持商戶居民同受仁澤臨電無任惶悚待命之至嘉定縣議事會叩寒

呈請省長核示議員任滿應否辦理改選文十四年三月

呈爲本會第一屆議員任期已滿應否辦理改選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會於元年六月三十日依據江蘇暫行縣制正式改組成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令停辦十二年七月七日奉令續辦自奉令恢復之日起與遵令停辦之日銜接計算至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爲本會議員議長法定三年任期屆滿之日已於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呈明在案去年八月四日淮縣署公函開本年八月一日江蘇省公報載 省公署第四四號公布令開茲准江蘇省議會咨議決停止縣市鄉議事會選舉一案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卅七條之規定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

相應函請查照並抄原議決案到會奉准前因本會議員任滿改選自應停止舉辦惟自執政政府成立以來憲法已失根據由憲法產生之省自治法無從組織則省議會議決省長公布案中所謂現有之縣議事會繼續行使職務在省自治法成立別有明文規定之日之前無庸辦理改選等語亦屬無所依據爲此理合將本會第一屆議員任期已滿應否辦理改選緣由具文呈請鑒核仰祈迅賜指令遵行至議會奉令繼續行使職務議員無庸辦理改選時議長副議長應否改選並候示遵再鈞長指令逕寄本會較爲簡捷合併聲明謹呈

縣轉省署訓令議員任滿毋庸改選函

案奉省長公署第三〇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縣議事會稱兒前等情據此查該縣議事會議長議員至上年十一月十二日任期屆滿應准本署七九九二號通令辦理現任議長議員均准繼續行使職務毋庸改選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七九九二省令附辦法三款業經盛前知事於上年八月二十二日函轉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請查照此致縣議事會 沈廷琦

函致 沈知事 款產經理處查報軍用墊款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逕啓者案准江蘇省兵災各縣善後聯合會灰電囑調查本縣軍用墊款開報第情查軍事

期內由貴署接洽軍隊維護地方所有軍用墊款自必有案可稽應請貴處迅予查明軍用名目及墊款機關彙列總數函知敝會以便具報此致

縣地方款產經理處總董顧
事沈

呈請省長解釋補選議員疑問文十四年月

呈爲補選議員發生疑問摘敍要點四項請求解釋 示遵事繕本會自十二年七月五日奉令恢復後八月召集常會缺額雖多尙足法數旋以金議員文超遞補參事員致出缺議員適逾定額三分之一遵照縣制選舉章程擬定縣議員補選期限表呈准 鈞署令縣依限照辦各區辦理補選應於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一律告竣祇以本邑市鄉自治恢復伊始未能剋期舉辦十三年一月九日准江前知事致送城市安寧方泰真聖黃渡江橋陳店樊橋八區補選議員名單同月廿九日又准江知事函送小紅廟石岡白蕩三區補選議員名單各一紙到會徵至十三年二月十日本會召集臨時會時尙有葛隆諸翟二鄉未能選出十二月廿一日十三年第二屆臨時會終了之日開會前有城市公民戴中權持諸翟鄉當選議員執照到會經學以代議人員以多爲貴且戴君持有縣印執照前來未便否認但同人中對於此事類多提出疑問（一）缺額補選是否漫無限期（二）縣知事在手續上應否循例通知議會以憑

召集（三）依照選舉章程自出選舉告示至發給當選執照應歷時九十六日諸翟補選在江浙戰爭以前江盛二任均未舉辦陳知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到任正在全縣兵災以後招亡辦賑之不暇奚暇顧及一二鄉區之補選藉日到任卽辦則自任事日起至戴中權君出席議會之日（十二月廿一日）相距僅六十三日斷無依法辦竣之理（四）諸翟鄉區決非無一可以被選爲縣議會之代議士而必取材城市以上四點經學一時未能作充分之答解於會議方面因而不免停頓轉瞬常會期屆全縣預算決算及興革要政諸待核議此案不先解決議事無從進行所有補選議員發生疑問緣由理合摘敍要點備文陳請 鑒核迅賜逐細批答指令遵行實爲公便再未經奉到指令認爲無效或令縣查覆期內本會開會應否通知戴君並乞 示遵謹呈

江蘇省長鄭

公民張曦照質問諸翟鄉補選議員書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縣議事會公鑒逕陳者竊查 貴會於前年奉 令回復後以議員缺額業經呈請 省長令行 江前知事遵照縣選事宜期限表辦理補選於是年十二月一日止所有縣屬應辦補選之市鄉除諸翟葛隆二鄉逾延未辦外均經如期選出其未辦之區迭經 貴會函請 縣署

督催因應其自甘放棄無可諱飾乃 貴會於上年十二月間開臨時會時聞有住居城市之戴中權其人以諸翟鄉議員名義持縣給執照突然到會適是日不足法數未成事實而 貴會因故停會迄今對於此項問題尙懸未解決公民以事關立法深滋惶惑現屆法定常會之期用將聲敍理由具函質詢貴會請 垂鑒及之查縣制第十四條議員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等語 貴會補遞雖有諸翟葛隆兩鄉逾期未辦而開會早已滿足法數自與員額問題並無關係在限期以外自無再辦補選之必要諸翟鄉於上年八月間忽呈請縣署辦理補選當奉 盛前知事依法駁斥是該鄉在法令上已無辦理補選之依據何得復有議員之出現此應質問者一查縣制選舉章程第四條選舉日期由縣知事定之等語又第五條每屆選舉縣知事應先期出選舉告示載明左列各款又附項頒發告示在應另造人名冊時至少須於八十日以前行之若毋庸另造時至少二十日以前行之等語本邑去年自九月六日江浙開釁後至十月中旬兵禍滔天盛前知事早經出走陳前知事於浙軍退出後始行到任到任後兵氛未靖戰禍迭作在此期間以內試問尙有何人辦理選舉卽曰有之而按諸事實與法律亦無辦理選舉之可能此應質問者二又第二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由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應將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票匦於翌日移送開票所並呈報縣知事等

語又第三十三條當選人確定後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應即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造具清冊始末情形連同選舉票紙呈紙送縣知事等語該鄉果依法辦選在縣署是否有此項手續證據之可查此應質問者三又第三十五條凡應選者由縣知事給予執照並呈報省公署備案等語且查國省縣選舉通例選出議員後均由主辦官廳除呈報外並先函知議會查照以爲召集依據該鄉果有選出議員何以僅有執照而縣署迄無片紙隻字到會卽此一端深堪研究此應質問者四繕思選舉至爲鄭重縣議會邑民代表機關議會依法律而組織議員依法律而產生若議員本身旣發生問題其影響且及於全體今據上述種種論點是該民所取得之議員資格在根本上絕無依據之可言全邑人民礙難默認事關立法機關除已呈省外爲特瀝舉情形具函 賁會應請迅予審查核議並祈答復以釋疑慮而重立法專函布陳統希 察照並頒 議祺

縣轉省署訓令對於諸翟鄉補選議員案函

逕啓者案奉 省長第五九九六號訓令內開案據縣議事會議長毛經學呈稱見前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公民張曦照呈訴到署業經令飭查復在案據呈前情該葛隆諸翟二鄉旣未依限辦理補選又未經過補選法定期間程序戴中權如何獲有當選執照亟應嚴行澈

究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併案確查明白呈復以憑察奪並卽轉行該議事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公民張曦照上控 省署奉令飭查業已查案呈復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貴會查照

縣轉省署訓令解決諸翟鄉補選議員案函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照諸翟鄉補選縣議員一案前經本署遵令查復去後茲奉 省署第一一九一七號指令呈爲奉令查諸翟鄉補選縣議員戴中權一案經過情形呈復鑒核令遵由奉令開呈悉查前於十二年九月間據該縣江前知事呈報遵照本署通令縣選事宜期限表辦理該縣縣議事會補選日期當經指令准照在案該縣各市鄉應辦縣議員補選均經依限辦理完竣該諸翟鄉鄉董沈祖豫於縣選期限已過一年之後忽請辦理補選已屬非是該前任沈陳兩知事並不詳繹法制及迭次令飭辦法遽准辦選尤爲不合所有該諸翟鄉此次舉行縣會補選當選人戴中權應卽宣告無效該縣議員一缺應查照縣制選舉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俟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時再行補選所請移歸選舉爭議之處應毋庸議此令等因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

覆錢知事函囑會同參事會推員監算江盛兩任交代案函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逕啓者接准公函七六九號囑本會會同縣參事會推員監算江盛兩任知事交代地方附冊案等因查此案本會於上年八月十八日會同縣參事會地方款產經理處公推議員夏曰璈爲監算員函請 貴公署查照在案准函前因除通知夏議員到時蒞臨監算外相應具函奉復卽希 查照此致

縣知事錢

電請省長免借十五年忙漕文十五年二月一日

南京陳省長財政廳長鈞鑒頃奉縣公署轉到巧日代電以本會請求免借忙漕一案未蒙允准深爲惶悚查本邑災燹頻仍地方元氣消耗無餘若再預徵民何堪命決按田額攤徵則升斗小民雖有分毫田產負擔均增名爲預借與加賦何殊卽爲仰體時艱彷彿歷來辦法分向有力之戶勸借亦以還期既遠利息又無無人應命籌維再四窒礙殊多爲特重伸呼籲仰懇 鈞座矜念下邑民生疾苦准予免借迫切上陳不勝待命之至

聯合參事會致省長巧代電二月

南京省長財政廳長鈞鑒奉令預借十五年分冬漕一案迭經本會遞陳困難懇請免予預借未蒙允准地方父老紛來呼籲本會爲民意機關未便壅遏本日議參兩會特開聯席會議再三討論

嘉定縣會議事會報告編三

實礙有難違辦之處其一切困苦情形有非筆墨所能盡述議決公推議員夏曰璈參事員顧

瑞爲全邑代表卽日晉省再行請願謹此電陳伏乞鑒納嘉定縣議事會叩巧

電請省財政廳長撥放賑款文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南京陳省長財政廳長鈞鑒查預借冬漕一案本會等以下邑兵災之後又值蟲荒民力凋敝已極負擔萬難再增迭次代電呼籲並推代表請願卒未能免此省之取給於下邑人民者事關餉糈且係全省通案雖忍痛一時敢不顧念時艱仰體 鈞旨惟查省令允撥之賑款各縣均已放訖而對下邑應領之三萬七千元獨遷延至今捐而不發受災最重受賑獨遲文電頻催指撥無日此下邑人民之仰給於省者事關民食且屬一縣特情 鈞長苟有視民如傷之懷宜宏發政施仁之德況奉令撥放之款任呼不應其如信用何預借爲兵也放賑爲食也以言緩急先後則兵可去食可去民而無信其誰與立冒昧電呈伏乞 鑒納嘉定縣議事會參事會元叩鈐

電請省長解釋不在開會期間推舉檢查賬目員辦法文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南京市長鈞鑒查江蘇暫行縣制第十九條載議事會遇開會時應推舉議員若干員會同縣知事或所派委員檢查各項經費收支賬目尋繹文義似議事會不在開會時期無推舉檢查

賬目員之可能但遇有管理縣財政機關發生控案或新舊交替期間有推舉檢查賬目員之必要時不在議事會開會時議長可否代表議會推舉人員或此項職權應由參事會代行之處法無明文請 賜解釋再人選問題是否以議員爲限並乞 示遵嘉定縣議事會議長毛經學叩寒

縣轉省令對於推舉檢查賬目員辦法函十五年六月廿九日

逕啓者現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四五八二號內開案據該縣議事會議長毛經學寒代電稱 見前等情據此查縣議員各項經費收支賬目應遵照縣制第十九條之規定以該會開會時期內所推舉之議員爲限俾符定制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議長希爲查照

致江蘇省憲法會議籌備會報告選出會議代表函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逕啓者前准 貴會篤代電開吾蘇喪亂之餘不可不謀根本大計俾垂永久本會爲全省法團共同集合籌備省憲法會議組織法以立初步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開會推舉組織法起草員着手起草復於本年四月十日開會通過組織法十一條大法始基從茲發軛合亟印附台閱務請 貴會依照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於期限內舉出省憲法會議代表

報告到會無任盼禱等因並准 馬代電催辦各在案敝會等業於本月二十八日聯席會議當經依法聯合選出葛學瑗爲省憲法會議代表李城爲候補當選人茲准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江蘇省憲法會議籌備會

電 請省財政廳撥給欠發賑款文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南京財政廳長鈞鑒本月江日由縣轉奉廳令對本會等迭次電請令縣於現在所收上忙及預借忙銀項下如數撥給欠發賑款二萬二千元一案在省則令廳核議在廳則照准爲難呼籲頻仍加惠無日忝爲代表塞責無從念省庫之空虛借忙借漕事關通案輸將未敢後人感縣民之疾苦兵災蟲災危若倒懸陳情烏能緘日本邑大兵之後饑餉連年公欵盡墊軍用倉儲散發無遺困苦情形久蒙鑒察無衣無食何以卒歲民之父母寧容坐視二萬二千疋之於省滄海一粟影響甚微得之於縣曾天同慶感激無窮合再電呈伏乞准允嘉定縣議事會叩寒鉉

電 請省長免借十六年份冬漕文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南京市長鈞鑒東日淮縣公署轉到財政廳代電以本邑請求免借十六年份冬漕一案礙難

照准特轉飭遵照等因奉悉之餘深滋惶駭查比年以來本邑先以師旅繼以饑饉公私耗竭本年又水旱告災蟲荒偏地棉收歉而價落稻又秀而不實農業經濟已呈枯涸賦出於農而農之生計如是此次秋勘曾減僅得九釐已非恤民之道當此風雪飢寒正苦無以卒歲詎堪加以額外之催呼上屆借漕借忙民已筋疲力盡今復有預借漕銀每石三元之舉借已三次而數更倍之無論如何災刦餘生斷難堪此我省長以蘇賢治蘇當以人民之疾苦爲疾苦況所謂借者原出於民之所樂從而決非可以強制自奉明令地方人民紛來陳訴本會等忝爲代表詎敢遏抑特再電陳伏乞俯念下邑困苦准予免借以慰輿情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嘉定縣議事會叩陽鈐

呈請省長飭廳免派催征委員文
(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聯合參事會)

呈爲續請飭廳免派催徵委員事本月五日奉鈞批開呈悉查催徵委員係爲催徵國省稅欵而設應仍遵照廳令辦理至秋勘委員需索程儀事關官吏瀆職虛實均應澈究仰候令行財政廳查明澈查核辦具報此批等因到會奉此竊查本邑催徵員之難於設置早經本會等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詳細呈明在案乃鈞署批令仍應遵照廳令辦理是鈞署必以此爲酬應之資以分政費之一鬱雖在地方自可不問而侵及政費是否爲鈞署恢復政費之本

旨本會亦竊有所感但財廳既垂涎於前而 鈞署果允准於後應請飭知縣知事遵行以完此案若欲強分地方有用之款以供官廳津潤冗員之資則決不能奉命蓋本邑徵費既已公開正當開支尙虞不足何能再供此無謂之誅求况下邑歷年來所謂催徵委員者除領乾俸外足跡絕不來嘉有何催徵之可言卽曰有徵可催徵論縣知事既負徵收之責自無再行設置委員之必要且查考近數年之忙漕收數平均在八成或九成以上是官吏催科之績與人民急公奉上之心已無煩賢長官胥肝之憂則在 鈞署何妨稍順民意試撤一年以觀其收數之如何再定辦法亦未爲晚本會等基此理由用特不避繁瀆再行具文呈請伏祈 迅予令行財廳停止委派飭縣遵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江蘇省長

電請省長免予借徵畝稅文(聯合參事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南京徐省長鈞鑒頃准縣函轉知吾 省長會銜通令限期借徵畝稅以彌縫短收而應付增出事關大局敢有異辭惟下邑甲子兵災痛深創巨乙丑繼之元氣更傷本年蟲荒受災又重民力凋喪奚待言宣忙漕正供固已忍痛畝稅特借措手無從幸 省長對災歉之區有分別辦理之旨三年以來人禍天災繼踵而至載在案牘言之盡然 省長愛鄉心切凡此苦情定

邀洞鑒加以商業停滯農產貶值際此陰曆年關金融萬分窘迫羅掘既窮應借益形不易用敢專電籲懇省長俯念地方特別情形准予免借如不得請亦懇援照災區緩徵辦法將此項特借二角之畝稅完全准予緩徵俟民力稍蘇再行徵借俾下邑人民稍留卒歲之資幸免催科之擾感戴鴻慈謹有涯涘臨雲惶恐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嘉定縣_參議事會叩篠鈐

續電省長請比照災區緩徵畝稅文十六年一月廿四日

南京徐省長鈞鑒奉令借徵畝稅爲救濟時難不得已之辦法下邑地雖褊小憂時之念人同此心況稅而言借抵還可期力苟有餘責難諉卸無如兵災之後繼以蟲荒困苦之情久邀洞鑒本會等忝爲地方代表人民疾苦未敢壅於上聞是以於篠日遞陳下情電請省長俯念下邑特別情形免予借徵乃養日奉批未蒙照准聞命之下深爲惶悚按照財廳所訂特借畝稅辦法第二條有灾歉之區十五年蠲減糧賦田畝應准緩至十六年麥熟時補借下邑本年蟲荒奇重田賦雖未完全蠲免然大兵之後元氣未蘇忙漕正供固已計窮羅掘畝稅繼徵民力實所不逮躊躇再四惟有籲求鈞長准以下邑比照灾歉特重完全蠲免之區一律緩至十六年麥熟時借徵以蘇民困嘉定縣議事會叩敬鈐

縣轉財廳指令准先後撥給賑款尾欠壹萬元函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啓者案奉 財政廳第一二三四三號指令內開敝署代電一件請續撥賑款以應急需祈核示由奉 令開尤宥勘三代電均悉該縣欠發賑款前經准就預借十六年忙銀內動支陸千元以應急用在案既據一再電陳續撥四千元以應浚河除螟急需姑予照准仰併轉致該縣議參兩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參事會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縣議事會

縣轉廳令續請停派催徵委員函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逕啓者案奉 財政廳長訓令內開案奉 省長訓令內開據嘉定縣議參兩會呈稱繕本會前因本縣徵收費早由錢知事遵照省令公開將原有財廳委派催徵員薪水停支迭經本會等分呈鈞署暨財政廳停止委派在案乃近由縣署轉奉廳令開此案前據該知事續陳當經明晰指令在案來電應毋庸議又近閱報載財廳批令錢知事呈請催徵委員薪水地方不允於徵費開支一案開是項委員通省一律設置爲時已久所有薪水向於徵收費及行政費項下支撥卽或前項薪水征收費內難以開支則行政費既已恢復十三年度預算亦可通籌支配毋再藉詞推諉各等因奉悉之餘深爲惶駭再披瀝情形爲省長陳之竊維官吏爲國家治事而設國家之治在官無虛設祿無虛糜今廳委之催征員既不在官制範圍之內亦非常駐本縣名爲催征實則坐支乾薪名爲廳委而俸由縣給且索俸而來取俸而去是非征賦實卽

征俸以共和國家而參此冗員在國家既乖政體在委員亦傷廉恥當此財政有仰屋之嗟地
方苦悉索之累在財廳何苦參此冗員以蠹國而病民至征收盈餘撥充地方公用係省令所
規定錢知事屢實公開在國家當獎勵之不暇亦何忍以冗員之給養至不惜掣廉吏之肘而
自反其渙汗之頒獎貪妨廉中外古今無此治體卽曰以征榷所關不能不設此人員以爲心
腹耳目之寄則何不以廳委廳給較爲得體而何故必欲給之自縣取之征費乎國家政治自
有恆軌度支更有常經乃財廳批令徵費內難以開支則可於恢復行政經費內支給是該廳
以吸收征餘之不足乃又垂涎於行政經費如此誅求無藝有限之費豈能供無盡之差委乎
縣知事爲國家行政官吏非上官取求之外府晚清政弊亦無此種坐定分贓之冗員在民國
時代而財務措施至於如此是明明開官吏婪索之風無怪一勘荒委員到縣而要索程儀至
近百金之鉅近日秋勘委員到縣縣送程儀八十元川資等尙不在內現縣署開列帳目交本
公諸地方國家地方同爲一脈休戚相關一冗員之俸給裁之旣無損國家而有益於地方在
財廳亦何苦爲損下益上以叢怨於人民乎共和官吏當以法令民意爲依歸徵費公開省令
也刪除催徵俸給民意也財政廳長爲民國官吏之一今乃參一冗員之故而不惜違省令拂

民意該廳長殆已自忘其爲民國官吏且更忘其所處官吏之地位矣此不禁爲該廳長深惜者也本會等爲維護政體及官吏廉恥保持地方公益起見除函達縣知事外爲再披瀝陳詞呈請鑒察准賜迅令財政廳長將催徵委員停止派委飭縣遵照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除批悉查催徵委員係爲催徵國省稅款而設應仍遵照廳令辦理至秋勘委員需索程儀事關官吏賣職虛實均應澈究仰候令行財政廳澈查核辦具報此批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澈查核辦並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派委催徵原爲漕征收疲滯起見所需薪水向於縣署徵收費及行政費項下致給通省一律辦理爲時已久前據該縣呈請停止派委迭經指駁有案現在既奉訓令仍照廳令辦理自當遵照至該縣秋勘委員李世邁被訐索取程儀一案昨奉省長電令到廳當以派秋勘向章由廳發給川資果如所云殊屬不成事體究竟是何員電稱該委員此次查勘秋成向縣索取程儀並供川資果如所云殊屬不知體要並實情卽經令縣據實呈復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報外合亟令仰該知事迅遵先今令飭辦理刻日具復以憑核轉毋稍袒護是爲至要至該議參事會原呈語多溢出範圍殊屬不知體要並飭此令等因奉此除李委被訐一案先經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縣議事會

附錄

本會十三年八月常會開會詞

今日爲本年常會之第一日開會伊始本會同人與地方長官暨邑人士相見於一堂雖開會有詞原屬循例之文章而責任所歸能無竭誠之表示詞曰會期匝月溽暑困人審查議事勞我形神聽者藐藐言者諄諄心存茲念事必因循譬彼夏畦農不輟耕高據議席而曰犧牲議而不行官民之爭一心一德衆志成城展布宏猷期我新令相見以誠敢以爲請應革應興共議邑政預算決算同人使命勿謂期長暫不登場勿恃延長後顧茫茫集思廣益持論堂堂克盡厥職本會之光

本會十四年八月常會開會詞

本會恢復以來雖爲時已閱二年會議曾開五屆而邑政之叢脞如前財政之紊亂益甚中更戰禍事出非常劫後遺黎當所共諒然興革要政宜如何核議施行預算決算宜如何循名質實在同人職司代議一經議決責任已完在縣令責在施行依法公案案方成立誠意周旋庶無誤會官民合作政始有成今日爲本年常會之第一日本席例有致詞謹貢一言以慎開始



本會十四年度第二屆臨時會開會詞

今日爲本會十四年度第二屆臨時會開始之日夏曆丙寅開歲之第四日時序更新會逢東南奠定之後官民相見共登一邑議事之堂際斯盛會不可無詞詞曰一年之計言在於春討議邑政責在同人同人言論代表羣倫不有建白公意誰伸自治恢復於今三年歷屆預算公布遷延本年是案擱置依然以言決算積歲未編兵災之後民力維艱賑濟未遑預徵令頒維持匡救大政攸關時艱共濟未可等間

本會十四年度第三屆臨時會開會詞

今日爲十四年度第三屆臨時會開始之日 經學忝長是會例應致詞詞曰凡百事業財政爲先歷年預算公布遷延下屆預算今者提前議決施行宜策萬全自古明君首正經界分田制祿君民稱快吾邑經界久已敗壞籌備清丈不可少懈以言戶籍相令迭頒調查登記民政攸關縣費支絀舊案議刪今也重提未可等間會期十日要案凡三從長計議侃侃而談得失利弊相與窮探完我使命俯仰無慙

本會十五年度常會開會詞

今日爲十五年度常會開會之第一日 經學忝長是會例有致詞詞曰苟有誠信何用不臧人

之好惡於我何傷集思廣益去短從長無偏無黨宗旨堂堂本屆預算議決在前上年決算函
縣催編戶籍清丈兩案遷延清查欵產在舉能贍凡百要政待議期成縣立各校局議變更警
費支絀縣函申明覆議預算以利推行丁茲溽暑集我同人同人議事代表縣民民權所在宜
張宜伸克盡厥職無愧心身

本會十五度度第二屆臨時會開會詞

今日爲十五年度本會第二屆臨時會開始之日 經學忝長是會例有致詞詞曰民國成立十
有六年爭城爭地徧地風烟法統中斷國省同然惟我縣會一線尙延恢復以來轉瞬四載議
而不行非議之罪議而不決能無痛悔風雨同舟時不我待

編三告報務會會事議縣定嘉

附

錄

四



祭許蘇先生文

維中華民國十三年日 嘉定縣議事會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蘇民許公之靈。曰嗚呼粵維吾公儒林之宗學既造極行又登峯民國肇造望治喁喁出膺民政辛亥之冬國體猝變政乃分歧議事有會另組臨時議會復活復起爭持立法行政厥咎誰尸省會當選二年一月不事夤緣嶄然風骨韓柳文章出言訥訥已立立人此心不歿救國維何首在教育設帳南洋遁跡滬滬普及爲懷小學歸築毅力熱心鄉邦造福天胡不弔遽奪人師蓮花正放佛氏焉之人寧興感知與不知昔同議席今共進思嗚呼不得中行與狂寧狷反例模稜兩非所善卽此一端馨香可薦魂兮歸來發堂設奠嗚呼哀哉尙饗。

附挽聯

第一屆民選知事

紀元前自治職員

祭陳綺柳先生文

維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嘉定縣議事會敬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綺柳陳公之靈。曰嗚呼吾公練水文宗敏而好學秀氣所鍾科場馳譽筆如游龍興廉舉孝錦繡羅胸作育

爲懷設帳瀉瀆約翰生徒心悅誠服甲午以還國勢日蹙興學梓鄉求志名塾中西並重數理
分科盈門桃李菁菁者我學以致用濟濟材多風氣之開公爲先河學優則仕勤政愛民釐局
稅所積弊相因載除載剔氣象一新口碑載道浙水湖濱浙之北作宰德清防災築堤萬丈工
程農民利賴以耘以耕折獄聽訟惟公惟平在浙之西下車遂安首除民害奸宄心寒社會教
育提倡自官民智以開政績磬磬功德在民宜享大年孰知人禍忽降於天孫曾夭折滿地風
烟身中風邪病體纏綿江浙之戰抱病播遷流離轉徙音信杳然幸有季子歸自古燕中西醫
藥望治兼全兩年以來舊病潛伏神智樸糊肢體麻木人欲橫流何如辟穀赴彼蓬瀛永終天
祿嗚呼凡百科學數理爲先數理成家乃子之賢凡百政制自治爲先公長議席西門之賢嗚
呼哀哉尙饗

嘉定縣黨部來函四則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逕啓者本黨爲實行黨治起見全邑行政亟須改組請 貴會迅卽備文交代並將印信交至
本黨部爲盼此致

縣議事會

又三月廿三日

特派李慎修陸麟勛前來接收此致

縣議事會

中國國民黨江蘇嘉定縣黨部啓

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啓

又三月三十日

逕啓者本黨爲實行黨治起見業於本月二十三日函請 貴會迅卽停止進行備文交代並
委李慎修陸麟勛二君前來接收迄今多日尙未交代前來如此迂延殊屬不解務請從速結
束交代爲要所有 貴會一切費用自本月三十一日爲止應一律停止開支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

附錄

八

常務委員潘子久

又四月二日

逕啓者本黨部爲實行黨治起見節經函請

貴會迅卽停止職權備文交代並委李慎修陸麟勛二君前來接收迄今多日尙未交代前來茲執行委員會議決四月三日爲據收 貴會最後日期務請從速結束屆期交代清楚勿再稽延尙希 查照辦理爲荷

常務委員潘子久

逕覆者接奉四月三日

貴函並由李慎修陸麟勛二君交到縣議會交代縣議事會鈐一顆條截二枚公牘項下清冊一件物件項下清冊一件書籍項下清冊一件賬目項下清單一紙業經按照冊單開列各項檢收無誤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西壁先生 大鑑

嘉定縣黨部啓四月五日



函知陳縣長報告本會交代情形

逕啓者本會三月二十三日接准嘉定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本黨爲實行黨治起見全邑行政亟須改組請 貴會迅卽備文交代將印信交至本黨部爲盼並委李慎修陸麟勦二君前來接收務請從速結束交代清楚幸勿稽延等因本會爲尊重黨治起見由 經學督促本會職員準備一切業已於本日備文連同鈐記文卷書籍物件清冊及用餘款項點交縣黨部接收員接收保管矣相應備函報告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嘉定縣縣長陳

中表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

嘉定縣議事會議長毛經學

函致江蘇省黨部報告本會交卸情形十六年四月三日

逕啓者本會二月二十三日接准嘉定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黨爲實行黨治起見全邑行政亟須改組請 貴會迅卽備文交代將印信交至本黨部爲盼並委李慎修陸麟勦二君前來接收務請從速結束交代清楚幸勿稽延等因本會爲尊重黨治起見由 經學督

促本會職員準備一切業已於本月廿九日專函報告在案茲已於本日辦理就緒備文連同鈐記文卷書籍物件清冊及用餘款項移交縣黨部接收員接收矣相應備函報告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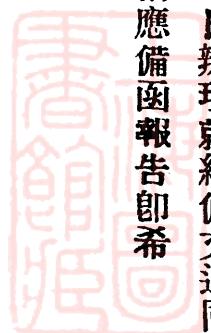
議長毛經學

通告各議員本會取消情形

逕啓者本會三月二十三日接准嘉定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黨爲實行黨治起見全邑行政亟湏改組請 賁會迅卽備文交代將印信交至本黨部爲盼並委李慎修陸麟勛二君前來接收務請從速結束交代清楚幸勿稽延等因本會爲尊重黨治起見由經學督促本職員準備一切業已於本日備文連同鈐記文卷書籍物件清冊及用餘款項點交縣黨部接收員保管矣所有議決案及收支報告冊已編就付印一俟印就卽行分送查察可也此致

先生

毛經學謹啓四月三日



本會移交縣黨部公函十六年四月三日

逕啓者三月二十五日接准

貴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黨爲實行黨治起見全邑行政亟須改組請 貴會迅卽備文交代將印信交至本黨部爲盼並委李慎修陸麟勛二君前來接收務請從速結束交代清楚幸勿稽延尙希 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到會准此本會業將所有鈐記戳記卷宗文件及雜物用具一併具函移交

貴黨部接收員點收保管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嘉定縣黨部

計移交嘉定縣議事會鈐記一顆

嘉定縣議事會條戳二枚

公牘項下清冊壹件

物件項下清冊壹件

書籍項下清冊壹件



附

錄

賬目項下清冊壹件

附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三月止收支總冊壹件

議長毛經學



二二

嘉定縣議事會公牘項下清冊

計開

一光復前來去牘

一元年三月至六月來去牘

一元年七月至二年十二月來去牘

二二年二月至六月來文

二二年一月至七月去牘

二二年七月至三年二月來文

二二年八月至三年三月去牘

一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來文

一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去牘

一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來文

一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去牘

一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六月來文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嘉定縣議事會報告三編

附錄

一四

一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六月去牘	一本
一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來文	一本
一四年七月至十五年去牘	一本
一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來文	一本
一江蘇縣議事會聯合會來文	一本
一蘇屬改革鹽務案	一本
一蘇屬水利聯合會來文	一本
一開浚吳淞江水利協會等來文	一本
一江蘇省自治籌備會來文	一本
一欵產經現處來文	一本
一議事錄謄清	一本
一議案雜訂	一本
一十一年度縣地方費預算附審查報告	一本
一二二年度縣地方費預算附復議原案	七本



嘉定縣議事會報告三編

一十三年度縣地方費預算	一本
一十三年度縣警察所預算	一本
一十四年度縣地方費預算	一本
一十四年度審查會審查報告	一本
一十五年度縣地方費預算	一本
一十五年度審查會審查報告	一本
一開河案	一本
一戶籍案	一本
一修志局案	一本
一實業局案	一本
一清丈局案	一本
一籌設初級中學案	一本
一添設第五高小案	一本
一平民小學請補助縣費案	一本



附錄

一六

一 防止災後遺失典賣文契爭執案	一本
一 縣警所請彌補軍事招待墊款及每月經費不送案	一本
一 徵收十三年度縣市鄉臨時維持費案	一本
一 盛前知事造報任內軍事支用地方款清冊	一本
一 請省署撥付兵灾賑款及軍用墊款案	一本
一 清查公欵公產經理款產處案	一本
一 雜件	一本
一 議案檢查表	一本
一 十四度縣地方費決算案	一本
一 折售城垣案	一本
一 議事錄記事簿底稿	十二本
一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三月來文	一本
一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三月去牘	一本



嘉定縣議事會報告編三

附件

一 議會到會簽名簿

一 審查會到會簽名簿

一 審查會來件雜存

一 收發文件簿

十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附

錄

一八



嘉定縣議事會物件項下清冊

洋磁面盆	三個	方墨池	一個	印泥磁缸	一只
水孟	一只	臘寫鋼筆	一支	紙鑽	二柄
籜寫鋼筆	一支	照架	一個	印色器具	全套
痰盂	四只	報紙架	一具	竹筒	二個
搖鈴	一具	竹籤	一具	書厨	一項
字紙籠	一具	西式寫字檯	五十根	講檯木座	一架
西式茶几	二只	白銅水煙管	二只	小花籃椅	四只
籐椅	三只	三抽屢半桌	二只	電燈	十一只
圓梗單靠	卅八只	面盆架子	一只	客桶	三個
廣漆八仙櫈	二只	會牌	一扇	小硯臺	十三個
時辰鐘	一只	青花磁茶壺	一把	銅茶壺	一座
大水缸	一只	茶壺桶	一個	鷄毛簾	一個
洋皮信揷	一個	夏布蚊帳	八項	鉛皮水桶	一只



草蓆
洋布棉被
檯燈
帳鈎
廣鍋

九條
十二條
一盞
十一個
一只

牌兒
茶盃
美孚燈
小劉二鑊
帳竹

二十只
一蓋
八只
二只

八只
二抽屜半桌
西式枕
湯盅
浴桶

二個
廿二只
七個

二個
廿二只
七個

大號鑊蓋

二個
廿二只
七個

附

錄

二〇

嘉定縣議事會書籍項下清冊
江蘇省公報

三十八冊

省議會彙刊

省長韓國鈞交代清冊

八冊

宜興縣議事會報告書

三冊

江蘇省單行法令初編

一冊

江蘇清理財政委員會報告書

一冊

江蘇水利協會雜志

四冊

漣水縣十三年度地方費預算冊

二本

泗陽縣十三年度地方費預算

二本

縣聯合會彙刊

四本

上海縣地方費十三年度預算冊

一本

東臺縣參事會細則

一本

太倉縣議事會議決案

一本



附錄

常熟縣參事會元年度報告

金山縣參事會第一次報告書

吳江縣議會議決案

吳江縣參事會文牘

金山縣議會彙刊

南通縣議事會議決案彙錄

吳縣議事會三錄

嘉定樹德會甲乙兩年徵信錄

嘉定仁濟社甲子年徵信錄

江蘇暫行縣制

和平公會記錄

本會報告冊

又第二冊

五十八本

十三本

一百卅五本

二冊

三十五冊

一冊

二冊

一本

一本

三本

一本

一本



嘉定縣議事會賬目項下清單

計開

收支總登	民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四月止	一本
又	十三年五月至十二月止	一本
又	十四年一月至九月止	一本
又	十四年九月至十五年四月止	一本
又	十五年五月至九月止	一本
又	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三月止	一本
議員公費簿	一本	一本
十四年度按月收支報告	一本	一本
十五年度至十六年三月止收支報告	一本	一本
十五年七月起十六年三月止收支報告總冊	七本	一本



附

錄

二四



嘉定縣議事會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三月底止收支報告

入款門

第一項 本會經費銀二千二百三十二元三角八分

第一目 上屆餘存銀八十元三角八分

第二目 款產經理處撥銀二千一百元

第三目 修志局房租二十二元

第四目 收還租房訂首銀三十元

(說明) 租出本會餘屋自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每月租金四元十六年三月底止合五個半月計如上數

出款門

第一項 議長公費

一百五十元零五角

第一目 議長公費

八十三元

副議長公費

六十七元五角

第二項 議員公費

七百二十元



附錄

二六

(說明) 本年度開會一常二臨計議員出席費如上數

第三項 職員薪水

三百六十五元

文牘會計

一百四十四元

庶務書記

一百四十四元

臨時僱員

五十七元

速記員薪

二十元

第四項 會使工食

八十二元五角

第一目 會使工食

六十三元

第二目 臨時會使

十七元

第三目 年賞

二元五角

第五項 議員膳費

三百二十八元九角五分三釐

第六項 房租

一百三十五元

(說明) 按月十五元九個月計如上數

第七項 雜支

三百七十三元一角四分三釐



第一目 印刷費

一百十元

(說明) 除隨時油印外排印十四五六六年會務報告連裝訂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川資報紙

二十七元九角八分七釐

第三目 筆墨紙張費

二十一元零七分六釐

第四目 電燈費

二十一元五角四分

第五目 柴炭油茶

九十七元九角四分

第六目 置備費

五十四元六角

第七目 縣聯合會費

四十元

以上共計支銀二千一百五十五元零九分六釐

收支兩抵應存銀七十七元二角八分四釐

會計員傅增昌

嘉定縣議會務務報告三告編

附

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6848B

二八



20

310436



售價 0.50